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章页 2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海唯赛勃/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赛勃有限	指	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谢建新/Xie Jianxin
香港唯赛勃/控股股东	指	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Wave Cyber Environmental Material Holdi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汕头华加	指	汕头市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汕头嘉日	指	汕头市嘉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鼎涌	指	上海鼎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雅舟	指	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菲辉	指	上海菲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系发行人股东
BVI 唯赛勃	指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唯赛勃有限公司（Wave Cyber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
广东百德	指	广东百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汕头华开	指	汕头市华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汕头境嘉	指	汕头市境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汕头奥斯博	指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汕头津贝特	指	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汕头善纯	指	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赛勃环保设备	指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奥斯博	指	上海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美国唯赛勃	指	注册于美国俄亥俄州的 Wave Cyber USA, 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舍尔科技	指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唯赛勃环保设备、上海奥斯博及美国唯赛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212 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271 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270 号”《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JC Legal 就香港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俄亥俄州律师事务所 Cavitch Familo & Durkin Co., L.P.A 就美国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 Due Diligence Legal Opinion（《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香港唯赛勃及广东百德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修改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53 号）修改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格式准则第 4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建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和生产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

关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章的程序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3,031.5789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4,343.8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7,375.438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

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唯赛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4 月 8 日，唯赛勃有限全体股东香港唯赛勃、广东百德作为发起人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上海唯赛勃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为香港唯赛勃和广东百德。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起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0,315,789 股，共有股东 6 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唯赛勃	105,630,070	81.06%
2	汕头华加	11,504,003	8.83%
3	汕头嘉日	5,942,400	4.56%
4	上海鼎涌	4,333,000	3.33%
5	上海雅舟	2,606,316	2.00%
6	上海菲辉	300,000	0.23%
合计		**130,315,789**	**100.00%**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 1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6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唯赛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唯赛勃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为谢建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直接股东香港唯赛勃及汕头华加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香港唯赛勃股东郑会杰系汕头华加有限合伙人郑志光之子；上海鼎涌普通合伙人叶海峰系上海鼎涌有限合伙人叶世荣之子。除此以外，公司各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唯赛勃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唯赛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股权变动当时有效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层股东权益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代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子公司 Wave Cyber USA, LLC（美国唯赛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4 年设立美国唯赛勃时未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投资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6,748.2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49,914.86 平方米，其中上海唯赛勃、汕头津贝特的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担保的他项权利，用以担保公司或子公司银行债务，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的上述抵押担保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房屋外，上海唯赛勃及汕头津贝特存在三处临时建筑。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但如果上海唯赛勃所使用的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汕头津贝特在其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时未被准予延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临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不足 10%，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临时建筑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唯赛勃在俄亥俄州拥有数块不动产，系于 2014 年 12 月购买取得。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不动产没有任何未偿抵押贷款或留置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临时建筑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在中国境内已完成 ICP 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 1 项。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50,869,602.9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70,154,228.1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800,411.62 元的模具器具、账面价值为 69,632,500.4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89,748.49 元的交通工具、账面价值为 1,838,486.51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854,227.75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四）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在建工程共 2 处，为汕头善纯“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以及唯赛勃环保设备“反渗透膜压力容器、净水器、软水罐等水处理设备项目（一期）”，该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或备案文件。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租赁土地和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九）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不存在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汕头善纯、上海奥斯博减资、出售上海摩偲特咖啡、设立唯赛勃环保设备、参股爱舍尔科技等资产变化及收购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有关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进行了资产交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

《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拟订，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内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任、外部股东委派董事随股东退出或者公司为了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且接任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该等变动情形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该等三名独立

董事目前均已取得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各项资质。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以来，美国唯赛勃已正确缴税，其中包括所得税；美国唯赛勃未收到任何涉及税务缺陷建议或评估的信函，该公司也未受到税务当局的税务审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或生态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4,722.90	23,020.50
2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15,695.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5,087.1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11,500.00
合 计		**57,005.57**	**55,303.1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已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境外未决诉讼、1 项境内未决诉讼。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决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境外诉讼的当事各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经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发行人及美国唯赛勃在本案和解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境内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3、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子公司注册于美国俄亥俄州，涉及该等境外地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赖香港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李 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新增股东 5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8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股东权益代持 16
《首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境外身份 21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24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 28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1 关于代垫费用 33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个人账户 37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4 关于内控制度 43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2 关于经销模式 47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疫情影响 51

第三节 签章页 5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3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构成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雅舟和上海菲辉，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受让股份的定价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增资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系交易各方参考前次交易作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舟及上海菲辉均系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雅舟

名称	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20172359
投资人	姜蕾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1 幢 1 层 D 区 19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菲辉

名称	上海菲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5GLXU
投资人	李娟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杰路 1568 号 1 幢 147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上海雅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9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姜蕾，姜蕾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故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雅舟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加持有的公司260.63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上海雅舟入股时，公司最近一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是宁波尚融，宁波尚融于2016年12月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未按期上市情况下的回购等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考虑到上海雅舟入股时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收益承诺，经汕头华加与上海雅舟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增资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即3.88元/股，转让总价为10,112,506.08元。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引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的外部投资者，而非为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相关交易协议中并未对上海雅舟或姜蕾的股份转让或退出作出任何限制，也没有提出其他特殊要求；根据对上海雅舟投资人姜蕾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海雅舟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姜蕾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而定，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交易作价一致；汕头华加合伙人已经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本次交易的必要税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对交易作价提出异议；按照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公司市盈率（PE）估值倍数为9.29，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上海菲辉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公司于2019年聘请专业人士李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同意给予李娟投资机会，由李娟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菲辉受让汕头华加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

经汕头华加与上海菲辉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与同时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上海雅舟的公允交易作价一致，即3.88元/股，转让总价为1,164,000元。

相关交易协议及公司与李娟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中并未对上海菲辉或李娟的股份转让或退出作出任何限制，也没有要求强制服务期限或其他特殊义务；根据上海菲辉投资人李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菲辉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李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而定，且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汕头华加合伙人已经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本次交易的必要税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对交易作价提出异议；按照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公司市盈率（PE）估值倍数为9.29，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上海雅舟和上海菲辉均与汕头华加签署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向汕头华加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根据对汕头华加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建新、上海雅舟投资人姜蕾、上海菲辉投资人李娟的访谈，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对相关当事人涉诉信息的检索，上述股份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雅舟、上海菲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上海雅舟投资人姜蕾、上海菲辉投资人李娟的访谈，上海菲辉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娟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除此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舟、上海菲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雅舟、上海菲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查阅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分别与汕头华加签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向汕头华加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

3、访谈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相关交易情况；

4、查阅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姜蕾、李娟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等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股权变动相关方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分别系外部投资者姜蕾、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娟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引入上海雅舟、上海菲辉作为新股东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加所持的公司股份，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而定，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四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2）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

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等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中，存在对赌等约定的情况如下：

（一）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的对赌约定

2015年6月26日，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汕头华开向上海鼎涌转让433.30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在二年内上市不成功，则汕头华开承诺按原金额回购上海鼎涌所持公司股份，并将原金额款项退还上海鼎涌。

2016年11月18日，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上市不成功回购股份的约定自动终止，同时确认双方未因原协议发生任何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双方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且双方之间、双方与公司之间未就公司的上市安排、利润承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事项达成或签订任何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0年8月15日，汕头华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回购股份的约定已经终止并有效解除，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20年9月16日，上海鼎涌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根据上述确认函、汕头华开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对汕头华开相关股东、上海鼎涌相关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华开已经注销，其与上海鼎涌的上述对赌约定已经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二）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的对赌约定

2015年6月26日，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汕头华开向汕头境嘉转让594.24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在二年内上市不成功，则汕头华开承诺按原金额回购汕头境嘉所持公司股份，并将原金额款项退还汕头境嘉。

2017年3月14日，因相关股东将持股平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华开和汕头境嘉退出公司，汕头华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的汕头华加，汕头境嘉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的汕头嘉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中并未针对上市事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特殊条款。此后，汕头境嘉和汕头华开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8日注销。

2020年8月15日，汕头华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回购股份的约定已经终止并有效解除，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20年9月16日，汕头华加、汕头嘉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2020年11月20日，汕头境嘉实际控制人蔡少满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汕头华开及汕头境嘉于2017年3月退出公司时，双方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市不成功回购股份的约定自动终止，双方未因原协议发生任何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汕头境嘉目前已经注销，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或享有股份相关利益。

根据上述确认函、汕头华开、汕头境嘉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对汕头华开、汕头境嘉相关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均已经注销，双方之间的有关对赌约定已经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尚融的对赌等约定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宁波尚融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宁波尚融增资认购公司新增的6,515,789股股份。2016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与宁波尚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宁波尚融的反稀释权利、随售权、公司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别条款。根据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如果公司2017年和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则由实际控制人向宁波尚融进行现金补偿；如果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宁波尚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宁波尚融投资款加上年单利8%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金额。

2018年12月5日，宁波尚融、汕头华加、谢建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尚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加转让其持有的6,515,789股公司股份，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视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汕头华加于2018年12月17日向宁波尚融支付完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并终止。

2020年9月16日，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亦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如之前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宁波尚融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汕头华加回购宁波尚融所持公司股份以后，宁波尚融已经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尚融之间的上述股份回购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宁波尚融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已经全部终止；宁波尚融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约定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股东之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审核问答（二）》之10规定的对赌等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

益安排。

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等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外商投资程序及其合规情况

自唯赛勃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施行、2020年1月1日废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施行、2020年1月1日废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或报告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报告情况
2010.11	BVI 唯赛勃向广东百德转让其所持唯赛勃有限 8.13%的股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变更事项的批复》（青府贸[2010]27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18390）
2011.02	BVI 唯赛勃向香港唯赛勃转让唯赛勃有限 81.06%股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11]3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22714）
2014.09	广东百德向汕头华开转让 23,447,720 股股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商贸资批[2014]327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71707）
2015.06	汕头华开向汕头境嘉转让 5,942,400 股股份、汕头华开向上海鼎涌转让 4,333,000 股股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商贸资批[2015]298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83868）
2017.03	汕头华开向汕头华加转让 13,172,320 股股份、汕头境嘉向汕头嘉日转让 5,942,400 股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700139）
2018.12	宁波尚融向汕头华加转让 6,515,789 股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900014）
2019.11	汕头华加向上海雅舟转让 2,606,316 股股份、汕头华加向上海菲辉转让 300,000 股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900687）
2020.01	汕头华加向香港唯赛勃转让 5,277,790 股股份	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https://wzzxbs.mofcom.gov.cn/gz.html）变更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报告情况
		报告及信息公示

根据商务部网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程序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外汇程序及其合规情况

1、唯赛勃有限股权转让的外汇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施行，2013年5月13日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汇综发[2008]137号）相关规定，唯赛勃有限于2010年11月、2011年2月发生的2次股权转让，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过“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办理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IC卡外汇登记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5月起，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和IC卡外汇登记证均不再使用，公司目前已经无法通过该等渠道获取股权转让的外汇程序信息。同时，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电话咨询，公司于2011年12月办理了2次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但无法确知具体登记内容，并且公司目前已无法通过外汇主管机关或其他外部渠道获知该等历史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情况。

2、上海唯赛勃股份转让的外汇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年5月13日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唯赛勃于2014年9月、2015年6月、2017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发生的6次股份转让应当在外汇主管机关或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上述6次股份转让均已经办理了外汇登记。

3、历次股权转让外汇程序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

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根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对其处以1,000-1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外汇程序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唯赛勃有限2010年11月、2011年2月股权转让外汇程序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防范因历次股权转让外汇程序给公司带来的潜在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及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外汇程序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转让时间	转让概况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03	汕头华开向汕头华加转让 13,172,320 股股份	股东将持股平台由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份平移，交易双方上层股东及其权益比例完全一致	按照取得股份的原始价格，即 1.72 元/股，转让总价 2,265.64 万元
	汕头境嘉向汕头嘉日转让 5,942,400 股股份		按照取得股份的原始价格，即 1.72 元/股，转让总价 1,022.10 万元
2018.12	宁波尚融向汕头华加转让 6,515,789 股股份	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退出	按照宁波尚融入股时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即入股投资款加上年单利 8%的投资回报率，实际转让价款 2,935.02 万元
2019.11	汕头华加向上海雅舟转让 2,606,316 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姜蕾认可公司行业及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雅舟入股	上海雅舟受让价格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增资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即 3.88 元/股，交易总价 1,011.25 万元
	汕头华加向上海菲辉转让 300,000 股股份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娟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菲辉入股	上海菲辉受让价格与同时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上海雅舟的交易作价一致，即 3.88 元/股，交易总价 116.40 万元
2020.01	汕头华加向香港唯赛勃转让 5,277,790 股股份	汕头华加需偿还公司借款，通过转让股份筹措资金	与前次外部投资者上海雅舟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即 3.88 元/股，交易总价

转让时间	转让概况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7.78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各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外商投资及外汇程序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交易款项支付凭证；

3、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或相关当事人，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汕头华开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汕头华开、汕头境嘉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注销情况；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6、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电话咨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程序情况；

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网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及股权变动相关方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汕头华开与上海鼎

涌、谢建新与宁波尚融之间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审核问答（二）》之10规定的对赌等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唯赛勃有限及上海唯赛勃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程序；上海唯赛勃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已经办理了外汇登记；唯赛勃有限2010年11月、2011年2月股权转让的外汇程序已无法获取完整的登记信息，但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外汇等程序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为防范潜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担因股权变动外汇程序相关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3、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股东权益代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司股东汕头华开、汕头华加、上海鼎涌的股东历史上存在对外股权代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并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部分上层股东权益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但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该等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汕头华开及汕头华加的委托代持情况

（一）委托代持的形成

2014年6月，广东百德拟退出公司，谢建新及郑志光有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考虑到二人境外身份，故共同委托谢建新之妹谢静华成立汕头华开作为

受让主体，并按照谢建新及郑志光当时在香港唯赛勃的持股比例代为持有汕头华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静华	谢建新	258.3750	86.125%
2		郑志光	41.6250	13.875%
合计			**300.0000**	**100.000%**

因谢静华系谢建新近亲属，郑志光系谢建新多年合作伙伴，上述代持事宜未签署代持协议。2014年6月，汕头华开与广东百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广东百德持有的公司18.94%的股份共计23,447,720股；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谢建新和郑志光向汕头华开提供的借款。

（二）委托代持的演变

2016年12月，为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子公司员工陈素芳向汕头华开增资取得其0.76%股权，增资完成后，汕头华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静华	谢建新	258.3750	85.47%
2		郑志光	41.6250	13.77%
3	陈素芳		2.2949	0.76%
合计			**302.2949**	**100.00%**

2017年1月，谢静华与陈素芳按照各自在汕头华开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华加，谢建新及郑志光继续按照上述比例委托谢静华代为持有汕头华加的合伙权益，即汕头华加设立时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谢静华	谢建新	258.3750	85.47%
2			郑志光	41.6250	13.77%
3	有限合伙人	陈素芳		2.2949	0.76%
合计				**302.2949**	**100.00%**

2017年3月，汕头华加与汕头华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汕头华开持有的公司10.11%的股份共计13,172,320股，汕头华开退出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三）委托代持的解除

2017年7月，谢静华将其在汕头华加代持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对应的委托人，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7月10日，谢静华分别与谢建新、郑志光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谢静华将所持有的汕头华加85.47%的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谢建新、将所持

有的汕头华加13.77%的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郑志光。同日，汕头华加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合伙权益转让，批准谢静华退伙，谢建新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郑志光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25日，汕头华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委托代持解除并还原后，汕头华加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谢建新	258.3750	85.47%
2	有限合伙人	郑志光	41.6250	13.77%
3	有限合伙人	陈素芳	2.2949	0.76%
合计			**302.2949**	**100.00%**

至此，谢建新、郑志光与谢静华之间形成的委托代持问题得以解除还原。鉴于汕头华加本次合伙权益转让是委托代持的解除，故此次受让方实际均未支付价款。

根据对谢建新、郑志光、谢静华的访谈及其于2020年9月16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汕头华开和汕头华加委托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均无异议，不存在就唯赛勃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谢建新、郑志光、谢静华再次出具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权益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2）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3）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谢静华确认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上海唯赛勃及其任何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谢建新和郑志光确认不存在将直接或间接所持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上海鼎涌的委托代持情况

（一）委托代持的形成

2015年6月，叶海峰有意投资上海唯赛勃，故委托父亲叶世荣及朋友潘明兰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鼎涌，同时叶世荣本人也进行少量投资，上海鼎涌

成立时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潘明兰	叶海峰	3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叶世荣	叶海峰	565.08	94.18%
3			叶世荣	4.92	0.82%
合计				**600.00**	**100.00%**

因叶世荣系叶海峰近亲属，潘明兰系叶海峰朋友且代持金额较小，上述代持事宜未签署代持协议。2015年6月，上海鼎涌与汕头华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汕头华开持有的上海唯赛勃3.5%的股份共计4,333,000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叶海峰及叶世荣自有资金。

（二）委托代持的演变

2019年11月，潘明兰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叶世荣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潘明兰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上海鼎涌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潘明兰	叶海峰	30.00	5.00%
2	普通合伙人	叶世荣	叶海峰	565.08	94.18%
3			叶世荣	4.92	0.82%
合计				**600.00**	**100.00%**

（三）委托代持的解除

2020年4月30日，叶海峰分别与叶世荣、潘明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叶世荣将所持有的上海鼎涌94.18%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叶海峰，潘明兰将所持有的上海鼎涌5.00%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叶海峰。同日，上海鼎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合伙权益转让，批准潘明兰退伙，叶海峰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叶世荣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2020年6月4日，上海鼎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委托代持解除并还原后，上海鼎涌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海峰	595.08	99.18%
2	有限合伙人	叶世荣	4.92	0.82%
合计			**600.00**	**100.00%**

至此，叶海峰与叶世荣、潘明兰之间形成的委托代持问题得以解除还原。鉴于上海鼎涌本次合伙权益转让是委托代持的解除，故此次受让方实际均未支付价款。

2015年6月，叶海峰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海公园东路营业部总经理，所在岗位不属于领导干部职务。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三（八）条“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东方证券主要经营证券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与发行人之间没有业务关系，亦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叶海峰投资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证券法》第43条之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11条规定：“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叶海峰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入股、持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并非上市公司，且叶海峰已于2016年8月从东方证券正式离职，不再是证券业从业人员。据此，叶海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不属于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股票或证券，不适用上述《证券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买卖股票及其他证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叶海峰、叶世荣、潘明兰的访谈及其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上海鼎涌委托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无异议，不存在就唯赛勃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叶海峰、叶世荣、潘明兰再次出具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权益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2）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3）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上海唯赛勃

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潘明兰确认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上海唯赛勃及其任何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叶海峰和叶世荣确认不存在将直接或间接所持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汕头华开、汕头华加、上海鼎涌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查阅委托代持涉及的资金转账凭证；

3、访谈委托代持相关当事人，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查阅发行人及其现有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委托代持相关方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委托方和受托方已经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且该等书面确认已经获得公证机构的公证；发行人上层股东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该等委托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目前均已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层股东权益曾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首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境外身份

招股说明书披露，BVI 唯赛勃为公司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为加拿大国籍。

请发行人说明：（1）谢建新先生取得加拿大籍的时间；BVI 唯赛勃的历史股东情况，是否都为境内自然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若是，说明公司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情况；（2）BVI 唯赛勃与香港唯赛勃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谢建新先生取得加拿大籍的时间；BVI 唯赛勃的历史股东情况，是否都为境内自然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若是，说明公司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情况

谢建新先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3年取得加拿大国籍。

BVI唯赛勃设立于2000年7月17日，历史股东为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BVI唯赛勃设立时，谢建新先生为中国国籍，已经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郑志光先生为中国国籍，尚未取得任何境外身份；郑志光先生于2001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BVI唯赛勃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际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2号）的规定，华侨系指已取得所在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64号，1990年8月19日颁布并实施）第五条的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综上，BVI唯赛勃系境外公司，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境外国籍，因此公司具有外资属性。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施行，2008年1月1日废止），自2004年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以外，公司没有享受其他相关税收优惠。

二、BVI 唯赛勃与香港唯赛勃的关系

BVI唯赛勃和香港唯赛勃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控制的公司。

2011年1月，考虑到BVI唯赛勃注册在国际避税区，作为控股股东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后续资本运作，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共同设立了香港唯赛勃，用以承接BVI唯赛勃所持有的唯赛勃有限全部股权。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在BVI唯赛勃和香港唯赛勃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均为谢建新先生持股86.125%，郑志光先生持股13.875%。

2011年2月，BVI唯赛勃向香港唯赛勃转让其持有的唯赛勃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唯赛勃仍为谢建新先生控制的公司，BVI唯赛勃已经注销。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确认BVI唯赛勃向香港唯赛勃转让唯赛勃有限股权的相关信息；

2、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就BVI唯赛勃出具的公证书，确认BVI唯赛勃的历史股东信息；

3、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JC Legal就香港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香港唯赛勃的股权结构；

4、查阅谢建新、郑志光的身份证明文件，确认其境外身份情况；

5、访谈谢建新、郑志光并查阅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BVI唯赛勃、香港唯赛勃及历史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书》，确认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谢建新先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3年取得加拿大国籍。BVI唯赛勃设立于2000年7月17日，历史股东为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BVI唯赛勃设立时，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际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

外汇登记手续。BVI唯赛勃系境外公司，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股东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境外国籍，因此公司具有外资属性。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4年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BVI唯赛勃和香港唯赛勃的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控制的公司。香港唯赛勃系为承接BVI唯赛勃持有的唯赛勃有限股权而设立的企业，转让时股权结构一致，均为谢建新先生持股86.125%，郑志光先生持股13.875%。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先生，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高分子技术部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无锡攀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董事、汕头奥斯博技术总监。郑周华先生，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汕头市精细化工集团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汕头奥斯博技术部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程海涛、郑周华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2）程海涛、郑周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市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4）程海涛在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领薪情况，程海涛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5）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程海涛、郑周华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根据程海涛提供的材料及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新”）出具的说明，程海涛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之间未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程海涛于2001年7月与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的协议，其中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为其在

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程海涛于2011年9月从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离职，竞业禁止义务于2014年9月到期终止；程海涛于2016年加入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时，其竞业禁止期限已经届满。

根据郑周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汕头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正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精细化工”）之间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等相关事项的协议。

二、程海涛、郑周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程海涛、郑周华填写的调查问卷，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汕头精细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相关当事人涉诉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海涛、郑周华、公司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汕头精细化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市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无锡攀捷、南京瑞新的业务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无锡攀捷营业执照所载内容，无锡攀捷的营业范围为：高分子粘结材料、表面处理剂、表面涂层材料的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晚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南京瑞新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南京瑞新的营业范围为：高分子粘结材料、表面处理剂、表面涂层材料的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程海涛、无锡攀捷、南京瑞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聚氨酯胶黏剂系公司反渗透膜产品的辅料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南京瑞新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向无锡攀捷采购聚氨酯胶黏剂作为产品辅料，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83.46万元、86.57万元、105.38万元和19.91万元，交易价格系由公司与无锡攀捷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与无锡攀捷之间的业务，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公司与无锡攀捷不再发生交易，第三方交易价格与报告期内无锡攀捷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

（二）汕头精细化工的业务情况

根据郑周华及汕头精细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汕头精细化工曾经主要生产酞菁系列有机颜料、合成胶乳、回归反光材料等，汕头精细化工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正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汕头市正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汕头精细化工更名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上下游关系。

四、程海涛在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领薪情况，程海涛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根据无锡攀捷、南京瑞新出具的确认函，程海涛自2012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在无锡攀捷领薪，自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月基本工资为6,000.00元；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月基本工资为5,000.00元；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在南京瑞新领薪，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月基本工资3,000.00元；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月基本工资为5,000.00元。自2020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领薪情况均已终止。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作为汕头奥斯博的董事、技术总监以及间接持有公司 7.50%股份的股东，程海涛的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均专注于汕头奥斯博的膜材料研发任务，参与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

程海涛入职汕头奥斯博以后即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同类业务。自入职汕头奥斯博以来，程海涛实际作为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的业务顾问，对其贸易业务给出指导性意见，该等工作没有占用其过多时间或精力。公司向无锡攀捷采购聚氨酯胶黏剂作为产品辅料，已经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交易价格系由公司与无锡攀捷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程海涛已不在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任职或领取薪酬。

程海涛曾经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技术系公司自行研发或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共同研发，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无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结果，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目前均没有已获得授权的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020年11月30日，无锡攀捷、南京瑞新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上海唯赛勃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况；本公司不掌握与上海唯赛勃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也未参与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本公司与程海涛、上海唯赛勃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兼职、投资、竞业禁止、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智力成果、产品购销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程海涛与原单位签署的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等事项的协议；

2、访谈程海涛、郑周华并查阅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汕头精细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程海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领薪情况；

5、查阅公司向无锡攀捷采购辅料涉及的交易合同、比价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6、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攀捷、南京瑞新的专利情况；

7、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技术来源；

8、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程海涛与原单位签署了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协议，其于2016年加入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时，竞业禁止期限已经届满；郑周华未与原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2、程海涛、郑周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聚氨酯胶黏剂系发行人反渗透膜产品的辅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攀捷采购相关原材料，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无锡攀捷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汕头精细化工更名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相同、类似或上下游关系；

4、程海涛已不在无锡攀捷、南京瑞新任职或领薪，曾经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的情况没有违反对《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技术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或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共同研发，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无关。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按 4.785%利率计息，利息共计 95.7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的归还时间和归还资金的来源，目前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措施及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相关内控措施如何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2）对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核查如下：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利息的测算情况等；

2、获取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和汕头华加分别与上海唯赛勃签署《借款协议》、向上海唯赛勃拆借的银行转账凭证、向上海唯赛勃归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3、获取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对外投资公司上海福赛特、上海赛川、实时侠的基本工商资料；

4、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对外投资公司香港唯赛勃和汕头华加的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信情况和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5、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和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6、获取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说明》；

7、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8、获取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核查意见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本所律师对各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结论性意见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序号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结论性意见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财务核算真实、准确；2、2018 年 12 月汕头华加向公司拆借资金 2,935.02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原股东宁波尚融持有上海唯赛勃 5%股权款；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但尚未代付费用的余额没有及时转回公司，形成了资金占用；4、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5、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拆借 2,000.00 万元用于对外股权投资；6、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1、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3、公司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资金审批和管理等作出规定；4、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对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签署的《借款协议》、关联方资金借入和归还的银行转账凭证；

2、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和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测算过程，判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拆借 100 万并于当年 7 月归还，由于拆借周期较短未未计提利息；2018 年 12 月汕头华加向公司借款 2,935.02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的利率计算利息，借款利率公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但尚未代付费用的余额没有及时转回公司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按照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的利率计算利息，借款利率公允；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 2,0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的利率计算利息，借款利率公允；

4、获取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对外投资公司上海福赛特、上海赛川、实时侠的基本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实时侠工商档案所载内容，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赛擎与徐峰、金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奕和徐峰分别以 850.00 万元价格受让实时侠各 6.25%股权。经中介机构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徐峰与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介机构认为金奕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同次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海赛川工商档案所载内容，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赛川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奕和徐峰进行现金增资，金奕和徐峰分别出资 1,150.00 万元，其中 1.15 万元作为资本，其余 1,148.8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奕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同次第三方增资价格相同；上海赛川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再次进行增资，由孙磊出资 750.00 万元，其中 0.75 万元作为资本，其余 749.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经中介机构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孙磊与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照此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和出资比例，金奕于 2019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福赛特工商档案所载内容，2020 年 1 月 10 日，蒋耀以 500.0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福赛特 5.00%的股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转让给金奕，主要原因系金奕拟投资上海福赛特，2019 年 12 月 19 日，金奕与蒋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奕将其所持有的实时侠 6.0976%股权按每一元

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给蒋耀，总计 500.00 万元，至此金奕完成对上海福赛特、实时侠和辛顿人工智能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获取汕头华加出具的《关于归还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说明》、谢建新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说明》和《关于向汕头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用于归还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说明》、爱舍尔科技出具的《关于向汕头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资金的说明》、公司和谢建新出具的《关于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承诺函》；

6、获取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说明》，蒋耀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确认函》；

7、获取公司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方式的相关资料；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内部决策资料、归还拆借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

8、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资料，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之“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已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1 关于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2）代垫费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款项					
香港唯赛勃	代付市场推广费	-	13.05	46.14	-
香港唯赛勃	代付工资	-	65.17	-	-
汕头华加	代缴社保	-	0.84	0.79	0.46
汕头华开	代缴社保	-	0.84	0.79	0.84
汕头嘉日	代缴社保	-	0.07	-	0.07
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	代缴社保	-	0.46	-	-
小计		**-**	**80.43**	**47.72**	**1.37**
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	代垫费用	-	1.38	0.18	-
上海丹布朗	代垫费用	-	-	-	0.13
小计		**-**	**1.38**	**0.18**	**0.13**
合计		**-**	**81.81**	**47.90**	**1.50**

香港唯赛勃替公司代付市场推广费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曾聘请一位欧洲当地人员负责汕头奥斯博产品的宣传推广，考虑到该人员仅是短期内提供服务、外籍人员办理境内就业许可和境内支付外汇的复杂性，香港唯赛勃曾暂为汕头奥斯博垫付境外市场推广人员的相关费用。

香港唯赛勃替公司代付美国唯赛勃当地管理人员工资系美国唯赛勃当时尚未盈利和基于外汇支付的便捷性考虑。

报告期内，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和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曾存在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个别员工代垫社保的情形，金额较小。代垫社保的主要原因系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为尚未开展业务的新公司，由于汕头当地新开设的公司需要至少有一名员工以该公司的名义缴纳社保，而上述公司均无正式员工，因此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的个别员工分别以上述公司名义缴纳社保，实际费用由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自身承担。相关代垫费用已及时清理且没有再次发生。

2018 年、2019 年，汕头津贝特存在为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垫付零星开业费用和偶发小额费用的情形，主要系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账户资金不足，汕头津贝特曾为其垫付经营所需零星费用；2017 年上海唯赛勃曾存在为上海丹布朗垫付小额费用的情形，主要系上海丹布朗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账户资金不足，上海唯赛勃曾为其垫付了偶发性费用。上述两笔代垫款项金额较小，均已正常归还。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情况得到规范，未再发生。

二、代垫费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代垫费用情况中，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和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个别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子公司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办理社保登记并代缴社保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子公司通过由关联方代缴社保的方式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且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符合《社会保险法》维护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合法权益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信息查询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

险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子公司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办理社保登记并代缴社保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子公司通过由关联方代缴社保的方式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且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符合《社会保险法》维护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合法权益的目的；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因前述关联方代垫社保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外，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完整性；

2、对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原因、背景等；

3、检查了报告期内的代垫费用，并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了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和爱舍尔科技分公司代缴社保员工的社保缴纳明细；

5、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检查，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6、查阅《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代垫员工社保的情形是否遵守《社会保险法》；

7、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信息查询文件，核实公司社保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8、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垫费用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代垫员工社保费用的情形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但鉴于上述代垫费用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自 2020 年以来上述代垫费用情形已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社保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而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代垫费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情况。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个人账户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情形。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为零星销售收入和零星废品销售收入；代付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员工工资、报销款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

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初，子公司汕头奥斯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客户类型主要为中小型客户和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企业，向汕头奥斯博采购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由于少量客户单次采购规模通常较小且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对该类中小型客户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为付款后公司能够及时发货，该类客户通常要求与公司采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以便货款到账后能收到实时通知。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76 万元和 854.39 万元，款项直接支付给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的个人账户。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存在少量废品销售，款项以现金形式收取，定期存入由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的个人账户，以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汇能达成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241.94	-
佛山市顺德千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190.16	184.71
深圳绿瑞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44.23	157.63
中山市远洋膜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8.02	27.54
深圳市三零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4.07	3.15
汕头临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88	9.60
普恩膜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0.29	-
陆益达	无	无	1.93	-
丹东多乾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	0.50	-
Ion Exchange (India) Ltd	无	无	0.28	-
广州洁洛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0.11	-
中山市麦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	210.27

客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一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	12.50
临沂千岛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	12.43
深圳加仑膜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	4.90
深圳市德蓝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	1.95
上海木荣环保有限公司	无	无	-	0.08
合计	**无**	**无**	**854.39**	**624.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61%**	**2.08%**

注 1：合计数与各项加总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
注 2：上述个人账户代收货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废品销售现金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品收入	无	16.17	23.52	20.61

注：上述个人账户代收货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起没有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2、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谢建新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后，其中部分货款用以直接支付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部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公司出纳詹璇的个人账户，作为出纳备用金，以便于两家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尚未使用完毕的出纳备用金已于 2020 年 3 月末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谢建新控制账户直接支付的日常经营费用以及作为出纳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个人账户支付金额	无	201.19	217.90	314.42
其中：支付出纳备用金	无	187.00	130.00	250.00
直接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无	14.19	87.90	64.42

注：上述支付出纳备用金为当年谢建新控制账户向出纳实际转账金额，包括后续尚未使用完毕的出纳备用金。

转入子公司出纳个人账户作为备用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汕头子公司当地个

体经营户较多，公司为方便日常支付零星和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存在将子公司出纳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辅助性付款方式的情形；以及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实际支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的费用分别为 208.98 万元、263.95 万元和 193.20 万元，公司已对个人账户结余款项计提相应的利息，占款及利息均已全部归还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无	98.89	167.27	166.58
业务招待费	无	62.19	35.58	17.80
修理费	无	10.12	24.07	0.91
装卸费	无	6.83	7.29	3.20
研发材料费	无	3.40	15.59	5.81
差旅费	无	2.53	0.12	0.31
车辆使用费	无	1.42	1.71	0.63
办公费	无	-	1.98	0.20
捐赠支出	无	-	-	6.00
其他	无	7.82	10.34	7.55
合计[注1]	无	**193.20**	**263.95**	**208.98**
占期间费用比例[注2]	/	**2.83%**	**4.60%**	**3.37%**

注 1：合计数与各项加总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

注 2：期间费用指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的收付款项已计入当期损益并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费用金额占期间费用比例较低，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起没有再发生个人账户代付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并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账户管控严格，对个人账户的使用建立了相关内控机制，对于销售业务要求附有现金销售订单、经确认款项已收取后报经销售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安排发货，财务部专人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及客户

签收单登记个人账户销售台账；对于个人账户费用支出，报销人需单独填制未取得发票费用报销单，附上收据和支付凭证，经报销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所有副总联签审批后方能支付，同时财务部单独设立台账对个人账户费用支出进行记录；每月末业务部与财务部核对个人账户销售台账，财务部专人会将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与台账进行核对；

2、公司逐步加强规范意识，2019 年度除金额较小的零星废品销售收入外，没有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形；2020 年起至今，发行人没有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 月末，相关个人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3、报告期内，由于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但尚未代付费用的余额没有及时转回公司，形成了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 1,607.90 万元，上述资金均已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利率和实际占用的时间计提利息，利息共计 8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将上述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上述内容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的收付款项已计入当期损益并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均已合法申报，2019 年度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职工薪酬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其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唯赛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能按照规定申报，不存在欠缴税费情形，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奥斯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津贝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杜绝今后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

6、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没有再发生过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将相关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守，保证不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没有再发生过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本人已将相关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本人将促使上海唯赛勃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保证不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重点对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关联方已经归还全部资金及利息，利率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唯赛勃、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各方，以及上述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将核

查范围内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中出现的交易对方进行复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中高频出现的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3、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涉及个人账户使用的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合同、订单等原始单据，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相关收入、费用均已完整记入报表；

4、针对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额函证比例分别为 94.15% 和 96.99%；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92.86% 和 54.13%；

5、对个人账户持有人、出纳、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个人账户使用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同时了解公司采取的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措施；

6、通过查阅唯赛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唯赛勃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7、获取内部审议会议材料和关于规范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相关事项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财务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问题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健全了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4 关于内控制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等，对照《审核问答

（二）》的要求，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此类情况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个人账户”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此类情况

二、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整改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达到与上市公	1、公司 2020 年以来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拆出款项均已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已按 4.785%利率计算利息归还公司；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3、公司完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	1、公司逐步加强规范意识，2019 年度除金额较小的零星废品销售收入外，没有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形；2、公司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整改情况
	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资金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拆借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确认，未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没有对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系少量规模较小的客户采购膜系列产品时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少量废品的现金收入通过个人账户归集；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恶意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没有对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合理设置并有效执行，不规范行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不再发生。2020 年 9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亦不发生公司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唯赛勃没有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已将相关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上海唯赛勃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守，保证不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情形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整改情况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执行有效性；

2、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或合同、银行付款单据，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纳的银行流水，了解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和交易背景，核查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款项的情况，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金额及归还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按公允利率计提的相关利息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对账单、检查对外收款的订单、发货单，并与相关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实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抽样检查费用的报销单据，核实费用的真实性；核实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确认的大额收入对应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材料，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

的税务合规证明，核实公司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应补缴的所得税、增值税税费已缴纳，公司税务合规；

7、获取报告期内供公司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申报后没有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2 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8,525.63 万元、8,683.39 万元、9,363.85 万元和 1,48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6%、26.50%、25.99%和 28.93%。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返利、返货等，所有经销商享受的返货或返利政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返利返货政策是否发生过重大调整，发行人关于返货返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3）是否为买断式经销，经销退换货条款的具体情况，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4）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经销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的占比情况，总结分析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退出的情况，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6）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8）经销商回款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销商销售模式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一）公司经销业务模式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十分广泛，除中国境内以外，还包括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经销模式能够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公司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拥有长期合作历史，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过其自身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经销模式下公司可凭借经销商的广阔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资源，扩大发行人营销范围，促进公司产品销量提升；

（2）经销模式有利于节省发行人营销成本，公司可以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产品研发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ODM	1,615.27	31.46%	11,195.11	31.08%	10,491.01	32.01%	11,595.25	38.71%
	自有品牌	2,033.31	39.61%	15,466.62	42.93%	13,599.24	41.49%	9,834.21	32.83%
小计		**3,648.57**	**71.07%**	**26,661.74**	**74.01%**	**24,090.25**	**73.50%**	**21,429.46**	**71.54%**
经销		1,485.09	28.93%	9,363.85	25.99%	8,683.39	26.50%	8,525.63	28.46%
合计		**5,133.67**	**100.00%**	**36,025.59**	**100.00%**	**32,773.64**	**100.00%**	**29,95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平均占比超过 27%。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
南方汇通（000920.SZ）	销售的主要模式是经销商买断模式。	南方汇通下属膜系列产品公司时代沃顿无公开披露情况。
三达膜（688101.SH）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参加行业会议、网络等渠道获得项目信息，然后进行投标。	招股说明书未提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
开能健康（300272.SZ）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及 ODM 的营销模式。	2010 年经销收入占比约 54.76%，2009 年占比约 49.28%，2008 年占比约 39.73%。
长阳科技（688299.SH）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也有部分产品系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进行销售的情形。	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约 21.50%、2018 年占比约 18.05%、2017 年占比约 17.32%、2016 年占比约 20.44%。
星源材质（300568.SZ）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未提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
恩捷股份（002812.SZ）	本公司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直销为主。	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2016 年 1-6 月占比约 7.09%、2015 年占比约 7.61%、2014 年占比约 8.89%、2013 年占比约 8.28%。
璞泰来（603659.SH）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16 年经销收入占比约 1.37%、2015 年占比约 3.80%、2014 年占比约 6.69%。

由于经销商销售数据普遍在年度报告中不披露，公开市场上可比公司中只有长阳科技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与发行人情况最为接近，数据最具有可比性，因此以下将发行人与长阳科技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进行具体比较分析。发行人与长阳科技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比对项目	发行人	长阳科技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同时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	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不再干涉经销商具体的销售业务。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关系为“买断式”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是以每笔具体订单为基础与经销商发生交易。	与下游经销商客户为“买断式”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不干涉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活动，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销售订单的方式予以确认。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2020 年 1-3 月经销收入占比约 28.93%、2019 年占比约 25.99%、2018	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约 21.50%、2018 年占比约 18.05%、2017

比对项目	发行人	长阳科技
	年占比约 26.50%、2017 年占比约 28.46%。	年占比约 17.32%、2016 年占比约 20.44%。

注：数据均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

由以上统计可知，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情况

1、获取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经销商合同，了解经销商选取标准、管理政策、信用期政策、经销商返利/返货、退换货条款约定等；

2、与财务部负责人访谈了解经销商返利/返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退换货情况；

3、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表，分析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销与直销模式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比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并分析变化情况；取得并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收入境内外毛利率情况；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进行函证；

6、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向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7、境内经销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经销商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经销商所在地可查询网站查询全部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关键人员构成等基本信息，确认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收入金额	1,485.09	9,363.85	8,683.39	8,525.63
走访金额	785.52	5,948.77	5,520.11	5,629.1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比例	**52.89%**	**63.53%**	**63.57%**	**66.03%**
发函金额	1,148.74	6,639.07	5,822.06	5,888.62
回函金额	1,080.65	6,092.46	5,408.78	5,090.89
回函比例	**72.77%**	**65.06%**	**62.29%**	**59.71%**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具备真实性。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疫情影响

招股说明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部分影响，但相关披露不充分。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 1-9 月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下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先后在国内外爆发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影响较大，但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对采购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 超过 50%来自于国内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国内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上海、广州及附近地区。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 2 月份基本暂停运营，但由于公司在春节前已根据安全库存提前采购原材料，能够满足疫情期间的生产所需，国内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延迟供货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境内外供应商均正常供货，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对生产方面的影响

公司和境内主要子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汕头，属于新冠疫情控制较好的地区。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复工，由于部分生产人员为外省市员工无法及时返回或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返回需居家隔离，复工初期到岗率偏低，导致复工后两个月内产能利用率较低，至 4 月中旬复工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美国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停工时间较短，生产经营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3）对销售方面的影响

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817.72 万元（以下 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滑 20.62%。其中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受境内疫情影响，国内客户复工时间延后、物流运输受阻，公司各类产品国内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内销

售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9.14%，其中 2020 年 1-3 月同比下降 42.19%；随着境内疫情控制逐步向好，目前国内客户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各类产品境内销售明显回升，4-9 月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3%。

由于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的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的影响，需求恢复有所滞后，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0.25%。其中由于境外部分工程项目暂时停滞，对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较大，其中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片 2020 年 1-9 月境外销售金 808.56 万元，同比下降 58.77%；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元件 2020 年 1-9 月境外销售金 1,700.32 万元，同比下降 59.17%。

（2）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的具体情况参见“（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2）对生产方面的影响”。

（3）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我国对新冠疫情控制良好，国内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方面恢复迅速，截至目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已较一季度逐步回升，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对 2020 年 1-9 月及预计对 2020 年全年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 2020 年 1-9 月及预计对 2020 年全年业务指标的影响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
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片系列产品	产能（万米）	545.00	545.00	-
	产量（万米）	384.59	513.85	-25.16%
	销量（万米）	389.76	527.80	-26.15%
膜元件压力容器	产能（万只）	3.00	3.00	-
	产量（万只）	2.11	2.56	-17.58%
	销量（万只）	2.50	2.46	1.80%
复合材料压力罐	产能（万只）	60.00	60.00	-
	产量（万只）	37.08	47.37	-21.72%
	销量（万只）	40.58	45.19	-10.19%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各类产品产量、销售有所下滑。截止目前，境内疫情控制良好，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

境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在好转，但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各产品产量、销量受疫情影响较上年仍将有所下降。

2）对2020年1-9月以及预计对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目前，境内疫情控制良好，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境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境外市场恢复有所滞后。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预计销售订单等相关信息，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30,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5%至16.8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至4,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61%至35.1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万元至4,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70%至36.89%。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正逐步恢复，没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2020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5）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新增订单含税金 18,044.82万元,同比下降14.40%。其中,境内订单含税金 为13,683.87万元,同比下降6.61%;境外订单金 为4,360.95万元，同比下降32.15%。公司于2020年4月末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均已恢复生产经营，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正逐步回升，公司10月份境内订单已同比恢复152.28%，境外订单已同比恢复89.55%。

截至目前境内外供应商均正常供货，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核心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系当前国家重点发展

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且广泛应用于众多业务领域，本次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三、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于2020年4月末恢复正常生产，目前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二、发行人说明

（一）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影响。公司已完全于2020年4月末基本全面复工，截至目前，采购、销售等方面经营活动均逐步已恢复至正常状态。预计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管理层的评估依据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

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和反渗透膜元件。目前境内疫情控制良好，整体经济环境有序恢复，境内客户逐步自疫情中恢复；尽管境外疫情仍在蔓延，部分境外订单存在延后执行情形，但不存在客户取消已有订单的情形。公司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正逐步回升，公司 10 月份境内订单已同比恢复 152.28%，境外订单已同比恢复 89.55%。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公司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3 新材料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中膜材料已被列为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本次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及下游应用市场不会因本次疫情影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全球知名水处理供应商，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全球知名水处理设备供应商，如克拉克集团、倍世、康丽根、苏伊士等，该类知名客户业务布局北美和欧洲地区，拥有广泛客户群体，并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对公司产品形成稳定需求。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6.82%、34.94%和 39.65%，2020 年 1-9 月，上述境外客户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9.98%，基本保持稳定。虽然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境外客户需求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拥有的长期稳定客户资源将确保未来业务恢复的持续和稳定发展。

4、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严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延期复工，及时排查员工在春节期间去向，并按要求对返工员工先行隔离。复工以来，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发热检测、发放防疫物资、尽量佩戴口罩等措施。疫情期间，公司并未发现员工感染病例。公司还与客户、供应商保持沟通，了解供应商的供货需求情况和客户的采购需求，确保公司生产正常按计划推进。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防控措施，力争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

利影响降至最低。

（二）管理层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截至目前，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应对本次疫情，具体如下：

1、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防控要求，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要求延期复工，及时排查员工在春节期间去向，并按要求对返工员工先行隔离。复工期间，定期对员工进行发热检测、发放防疫物资、尽量佩戴口罩都等措施。

2、与境内外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和客户的采购需求，确保公司生产按计划有序推进。

3、在公司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一方面加强维护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的境外知名客户，着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海外疫情对公司整体业绩的不确定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各应用领域各项目的招投标、试验工程等活动，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已全面恢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复产复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虽然本次疫情对公司和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 1-9 月销售订单列表，对比 2020 年 1-9 月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订单的变化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境内外订单的影响；

3、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 1-9 月采购订单列表，分析新冠疫情对采购业务的影响；

4、获取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699 号《审阅报告》，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5、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 2020 年以来截至目前的订单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6、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执行情况；了解境外疫情目前发展态势；

7、获取公司与客户之间就新冠疫情、停复工情况的邮件沟通资料，并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因新冠疫情取消或推迟订单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所有工厂均已恢复生产，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虽然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和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李 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有关事项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7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新增股东 37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40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股东权益代持 48
《首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境外身份 53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56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 61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1 关于代垫费用 65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个人账户 69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4 关于内控制度 76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2 关于经销模式 79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疫情影响 83

第三节 签章页 9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38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0）第 110ZA11920 号，以下简称“更新申报审计报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564 号，以下简称“更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563 号，以下简称“更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计报表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据此相应修订和更新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招股说明书”）。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更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二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首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批准和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更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菲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核查期间内，上海菲辉的住所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杰路 1568 号 1 幢 1477 室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JC Legal 就香港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菲辉的上述住所变更以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更新招股说明书，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开展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更新招股说明书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

明确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美国俄亥俄州律师事务所 Cavitch Familo & Durkin Co., L.P.A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美国唯赛勃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及更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4%、99.91%及 99.98%。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

易情况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攀捷	采购商品	273,734.52	1,053,795.86	865,666.44	834,615.37
汕头冠成	采购商品	2,658,156.33	4,547,190.09	4,145,275.38	2,332,086.89
汕头冠成	接受劳务	-	-	-	25,641.00
观丰面食坊	采购商品	-	76,730.00	63,600.00	62,296.00
观丰面食店	采购商品	78,286.00	-	-	-
上海福赛特	采购固定资产	-	8,888,653.13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舍尔科技	出售商品	89,950.89	67,819.48	-	-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建新、金奕	90,000,000.00	2014.05.30	2024.05.30	未履行完毕
谢建新	30,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8	已履行完毕
谢建新	30,000,000.00	2018.09.27	2019.09.27	已履行完毕
谢建新	30,000,000.00	2020.02.19	2025.02.19	未履行完毕

3、关联方代垫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唯赛勃	代付市场推广费	-	130,549.28	461,407.18	-
香港唯赛勃	代付工资	-	651,653.89	-	-
汕头华加	代缴社保	-	8,394.82	7,891.14	4,626.55
汕头华开	代缴社保	-	8,374.74	7,909.38	8,355.18
汕头嘉日	代缴社保	-	730.30	-	732.31
爱舍尔科技	代缴社保	-	4,622.37	-	-

注：代垫款项系各期关联方暂时代付的款项。

4、代关联方垫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舍尔科技	代垫费用	-	13,760.00	1,760.00	-
上海丹布朗	代垫费用	-	-	-	1,300.00

注：垫付款项系各期代关联方暂时支付的款项。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借出及归还年度	资金占用费	说明
拆出：					
汕头华加	29,350,175.56		2018		2018 年底借出
汕头华加			2019	1,423,911.53	年利率 4.785%
汕头华加		29,350,175.56	2020	331,595.86	年利率 4.785%
谢建新	7,340,917.00	4,144,233.00	2017	85,696.91	年利率 4.785%
谢建新	8,653,332.00	2,179,040.00	2018	270,301.00	年利率 4.785%
谢建新	20,084,808.00	2,011,920.00	2019	1,140,499.33	年利率 4.785%
谢建新		27,743,864.00	2020	332,915.26	年利率 4.785%

注：报告期内，汕头华加资金拆借款协议规定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谢建新资金拆借款协议规定利率为 4.785%，借款期限为两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归还。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舍尔科技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 1]	0.00	0.00		
金奕	股权转让[注 2]		0.00		
上海摩偲特咖啡及香港唯赛勃	四方债权债务[注 3]		506,621.11		

注 1：子公司汕头津贝特于 2019 年 2 月与爱舍尔科技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0 元转让给爱舍尔科技，上述 6 项知识产权已于 2020 年 6 月无偿转回汕头津贝特。

注 2：汕头善纯于 2019 年 10 月与金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上海摩偲特咖啡 80%的股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奕。

注 3：根据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四方协议》，公司将对上海摩偲特咖啡持有的 506,621.11 元债权按照原值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汕头奥斯博，同时，上海摩偲特咖啡将其对公司的 506,621.11 元债务按照原值全部转移给香港唯赛勃；此后，汕头奥斯博对香港唯赛勃的 506,621.11 元债权，与汕头奥斯博对香港唯赛勃 591,956.46 元债务在 506,621.11 元的范围内相互抵销。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66,580.20	3,575,158.34	3,397,914.06	3,092,795.04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论述的内容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如下补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1）我们审阅了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我们重点对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关联方已经归还全部资金及利息，利率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我们审阅了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我们重点对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关联方已经归还全部资金及利息，利率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除上述补充和更新以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他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和调整。2、临时

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临时建筑：

上海唯赛勃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盈路 899 号的 1 幢厂房和 8 幢厂房之间存在连廊，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证书。该等连廊面积约为 2,964 平方米，占上海唯赛勃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的 8.95%。

汕头津贝特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E04-4 地块的土地上存在“临时配料房”及“临时加建厂房”两处临时建筑，其中，临时配料房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向汕头津贝特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汕保规建字第 03 号），建设位置为“津贝特厂区 6 栋北侧临时建筑”，建设规模为 211.4 平方米，使用期限 2 年；临时加建厂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向汕头津贝特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汕保规建字第 05 号），建设位置为“厂区 4 栋与 5 栋之间”，建设规模为 1,449.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两处临时建筑面积合计 1,661 平方米，占汕头津贝特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的 9.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在经批准后的两年内合法使用该等建筑。上述 2 处临时建筑需于使用期限到期前 30 日向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延长期限或者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但如果上海唯赛勃所使用的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汕头津贝特在其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时未被准予延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临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不足 10%。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及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上海唯赛勃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规划、土地、房地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建设局及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汕头津贝特不存在规划、国土、工程建设、房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临时建筑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不动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唯赛勃在俄亥俄州门托市商业大道 7249 号拥有数块不动产，编号为 16B029A000100 和 16B029B000070，系美国唯赛勃于 2014 年 12 月购买取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等不动产没有任何未偿抵押贷款或留置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临时建筑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相关情况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美国拥有的注册商标进行了展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国家	商标图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526816	美国	OSPURA	11	2014.05.06-2023.05.06	继受取得

注：该项境外商标系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原始取得，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后于 2015 年 3 月转让至子公司汕头奥斯博。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汕头奥斯博合法拥有其境

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商标的担保协议记录或留置权备案。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已授权专利共计 1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该等专利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唯赛勃	2020201000495	一种滤桶式玻璃钢容器长度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1.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2	上海唯赛勃	2020210966902	一种主控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15	2020.11.10	原始取得
3	上海唯赛勃	202020100385X	一种净水机滤芯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1.17	2020.12.18	原始取得
4	上海唯赛勃	2020201000461	一种滤桶式玻璃钢容器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	2020.10.02	原始取得
5	上海唯赛勃	2019222031823	一种复合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6	上海唯赛勃	201921580180X	一种玻璃钢压力容器法兰接口钻孔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3	2020.09.04	原始取得
7	汕头奥斯博	2020204197715	一种反渗透膜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27	2020.12.25	原始取得
8	汕头奥斯博	2020204197630	一种 RO 膜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3.27	2020.12.01	原始取得
9	汕头奥斯博	2020204186091	一种 RO 膜净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10	汕头奥斯博	2020204186104	一种 RO 膜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11	汕头奥斯博	2020204186123	一种 RO 膜滤芯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12	唯赛勃环保设备	2020216154208	一种快速安装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06	2021.01.05	原始取得
13	唯赛勃环保设备	202030420960X	台式直饮咖啡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0.07.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专利均系合法取得，已授权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

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相关情况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50,642,665.6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5,964,976.7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563,090.14 元的模具器具、账面价值为 72,905,769.6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59,276.39 元的交通工具、账面价值为 1,675,017.5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774,535.17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四）其他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对外租赁土地和房屋、股权投资、分公司、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等相关情况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框架协议，或未签署框架协议但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 5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1	上海唯赛勃	BWT Aktiengesellschaft	复合材料压力罐	框架协议（2 年期）	2019.10
2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64.93 万元人民币）	2020.08
3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80.21 万元人民币）	2020.09
4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74.81 万元人民币）	2020.09
5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66.54 万元人民币）	2020.09
6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78.85 万元人民币）	2020.09
7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88.52 万元人民币）	2020.09
8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85.00 万元人民币）	2020.10
9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86.87 万元人民币）	2020.10
10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64.82 万元人民币）	2020.11
11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82.15 万元人民币）	2020.11
12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79.70 万元人民币）	2020.11
13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83.01 万元人民币）	2020.11
14	上海唯赛勃	宁波先豪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129.88 万元人民币）	2020.11
15	上海唯赛勃	CLACK CORPORATION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7.16 万美元）	2020.10
16	上海唯赛勃	CLACK CORPORATION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5.47 万美元）	2020.11
17	上海唯赛勃	CLACK CORPORATION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5.24 万美元）	2020.11
18	上海唯赛勃	SUEZ WTS Solutions USA, Inc.	复合材料压力罐	销售订单（12.23 万美元）	2020.10
19	汕头奥斯博	上海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膜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太仓佰利膜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框架协议（3 年期）	2020.06
20	汕头奥斯博	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销售合同（50.54 万元人民币）	2020.11
21	汕头奥斯博	苏州润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销售合同（60.18 万元人民币）	2020.11
22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6.26 万美元）	2020.04
23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4.10 万美元）	2020.08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24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4.82 万美元）	2020.08
25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6.70 万美元）	2020.08
26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5.05 万美元）	2020.10
27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5.79 万美元）	2020.11
28	汕头奥斯博	Genpure Technologies Pvt. Ltd.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16.35 万美元）	2020.11
29	汕头奥斯博	OLTREMARE S.p.A	反渗透膜	销售订单（8.17 万美元）	2020.11

2、重大采购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框架协议，或未签署框架协议但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 5 万美元或 1,000 万日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1	上海唯赛勃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纱布	框架协议（1 年期）	2019.12
2	上海唯赛勃	Chevron Phillips Singapore Chemicals（Private）Limited	聚乙烯	采购订单（6.98 万美元）	2019.11
3	上海唯赛勃	Chevron Phillips Singapore Chemicals（Private）Limited	聚乙烯	采购订单（6.98 万美元）	2019.11
4	汕头奥斯博	El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ET 无纺布	采购合同（6,452.08 万日元）	2020.09
5	汕头奥斯博	El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ET 无纺布	采购合同（4,868.72 万日元）	2020.10
6	汕头奥斯博	El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ET 无纺布	采购合同（4,767.26 万日元）	2020.11
7	汕头奥斯博	广州市双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聚砜	采购合同（74.90 万元人民币）	2020.11
8	汕头奥斯博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烷烃	采购合同（110.13 万元人民币）	2020.09
9	汕头奥斯博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烷烃	采购合同（105.44 万元人民币）	2020.11

3、重大银行合同

（1）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以及美国子公司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贷款人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1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7252020ASB001 号）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02.25-2021.02.25	3,000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93812302020019）	上海唯赛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0.01.22-2021.01.21	2,500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43908 号）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08.05-2021.08.05	700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44398 号）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08.07-2021.08.07	440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第ZX21000000280027 号）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1.01.13-2021.07.13	2,040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93812302021001）	上海唯赛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1.01.15-2022.01.14	2,500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93812302021002）	上海唯赛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21.01.15-2022.01.14	500
9	Promissory Note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Loan) 本票（工资保障计划贷款）（SBA Loan No.28603480-08）	美国唯赛勃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亨廷顿国家银行）	2020.08.05-2025.08.05	12.2782 万美元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93812302019012）	上海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4,950	2014.05.30-2034.05.30	/	抵押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93812302016023）	汕头津贝特	上海唯赛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9,000	2014.05.30-2024.05.30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后两年	连带保证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17252016ASB001号）	汕头津贝特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895	2016.11.28-2021.11.28	/	抵押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17252020ASB001号）	上海唯赛勃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000	2020.02.25-2021.02.25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5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17252020ASB0724号）	汕头奥斯博	汕头奥斯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0	2020.07.24-2021.07.24	/	质押担保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签约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富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唯赛勃环保设备	15,300	365 天	2020.06
2	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中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善纯	4,940	2020.10.30 完工	2019.02、2019.04

注：上海中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汕头善纯厂房建设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双方原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工期为 360 天，由于汕头善纯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正常施工建设，为保证工程质量，上海中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汕头善纯协商一致，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施工合同工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汕头善纯厂房建设工程目前已经完工，正在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不存在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09.30 账面余额（元）
备用金	34,455.00
押金、保证金	6,650,463.44
往来款	158,158.39
关联方往来款	-
合计	**6,843,076.83**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20.09.30 账面余额（元）
往来款	1,329,488.27
未付费用	530,628.24
其他	244,922.56
合计	**2,105,039.07**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补充核查期间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补充核查期间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相关决策文件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补充核查期间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形以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补充核查期间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税种及税率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更新税务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5%、35%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13%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适用税率调整为 17%、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根据美国税收条例相关规定，子公司美国唯赛勃 2017 年按 35%，2018-2020 年按 21%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申报审计报告、更新税务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更新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4-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或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0年4-9月				
1	2020 年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上海唯赛勃	12,768.10	《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

序号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	2020 年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倾斜扶持资金	上海唯赛勃	507,60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青府发[2020]3号）
3	2020 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上海唯赛勃	70,967.00	《2020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表》
4	2020 年上海经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唯赛勃	50,000.00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20]83号）
5	2020 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上海唯赛勃	45,851.00	《2020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表》
6	2020 年上半年度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上海唯赛勃	4,000.00	《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发放的通知》（青市监知[2020]31号）
7	2020 年香花桥街道办事处就业奖励	上海唯赛勃	1,000.00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就业创业和加强培训、青年见习工作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香街[2019]93号）
8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汕头奥斯博	1,610,300.00	《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方向）（普惠性）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108号）
9	2019年市级第15批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汕头奥斯博	4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100号）
10	2019 年汕头市促进进口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汕头奥斯博	31,838.00	《关于下达汕头市2019年促进进口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23号）
11	2020 年汕头市财政局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款	汕头奥斯博	500,000.00	《关于拨付2020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在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等229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16号）
12	2018 年度汕头市专利授权资助资金款	汕头奥斯博	3,630.00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20]57号）
13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金个所税补贴	汕头奥斯博	13,947.95	《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金个所税补贴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124号）
14	2019 年度企业扩能增效贡献扶持资金	汕头奥斯博	386,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扩能增效贡献扶持资金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118号）
15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中期评估达标项目资金	汕头奥斯博	32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9]113号）

序号	项目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6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	汕头奥斯博	2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8]10号）
17	2020 年汕头保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助资金	汕头津贝特	93,848.84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工信[2020]49号）
18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汕头津贝特	1,430,9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方向）（第一批）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14号）
19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产值增长 5%以上奖励资金	汕头津贝特	20,000.00	《关于下达汕头保税区2020年第一季度企业产值增长5%以上奖励资金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51号）
2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汕头津贝特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题）（第一批）的通知》（汕保委财[2020]73号）
21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	汕头津贝特	3,9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8]10号）
22	2020 年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	汕头津贝特	6,635.00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20]57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能按照规定申报，不存在欠缴税费情形，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奥斯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能按照规定申报，不存在欠缴税费情形，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唯赛勃环保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奥斯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津贝特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以来，美国唯赛勃已正确缴税，其中包括所得税；美国唯赛勃未收到任何涉及税务缺陷建议或评估的信函，该公司也未受到税务当局的税务审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唯赛勃环保设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被南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奥斯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的答复》，汕头奥斯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汕头津贝特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或生态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的发行人的排污许可、危废管理、募投项目的环境报告等内容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针对发行人的合规情况，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没有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针对上海奥斯博的合规情况，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没有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的证明》，唯赛勃环保设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未查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的合规情况，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在我局职能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汕头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官方网站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其他合规情况

1、土地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香花桥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合规证明》，唯赛勃环保设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相关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国土、工程建设、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规划、国土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

2、住房和建设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未查到受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国土、工程建设、房产建设、产权管理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规划、国土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

3、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局上海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的检

索，上海唯赛勃、上海奥斯博及汕头奥斯博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濠江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有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等违反海关管理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海关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关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5、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本区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奥斯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本区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关于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根据汕头保税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我办尚未发现该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公安局、浙江消防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未发现上海唯

赛勃、上海奥斯博、唯赛勃环保设备在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6、公共卫生安全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卫生健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批复、备案。我委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及其他关于卫生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相关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上海唯赛勃及上海奥斯博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汕头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7、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奥斯博截至 2020 年 11 月正常缴费，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上海奥斯博截至 2020 年 11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截至 2020 年 10 月，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截至 2020 年 11 月，均无欠费记录。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的内容未发生调整与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更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致力于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在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产品上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并实现了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从技术、市场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供应商，在解决我国现存的相关产品境外品牌依赖突出问题的同时，促进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降本增效，助力我国高性能卷式分离膜领域全面国产替代进程。

2、具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借助于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现以下发展规划和目标：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整合现有技术平台优势，坚持自主研发与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打造膜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反渗透膜、纳滤膜、膜元件压力容器以及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在相关领域实现更多的技术突破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并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和制造技术改良及创新。公司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领域取得良好的业绩，为公司今后突破其他进口替代高性能膜材料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在加大反渗透膜和纳滤膜材料的研发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开发适用于下游多种应用场景的微滤、超滤及MBR 支撑型中空纤维膜等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切入膜分离产业中的更多细分领域，突破核心技术壁垒，逐步实现产业化及进一步打破进口品牌的垄

断的同时，打造多元明星产品系列，研发和储备面向未来科技的新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与知名高等院校、研究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高性能分离膜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基础研究及产业应用，服务相关领域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2）市场拓展战略

公司将在目前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利用在高性能卷式分离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进一步开发适用于下游多种应用场景的先进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切入膜分离产业中的更多细分领域，拓宽市场空间，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在膜分离技术产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

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公司将积极承担政府重大科研创新项目，提升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与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推动和实现公司膜分离技术产品在人居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超纯水制备、浓缩分离等各类领域和复杂应用场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公司将整合现有技术平台优势，积极布局特种分离领域产品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重点聚焦半导体制造、液晶面板制造、卤水提锂三大应用场景高性能特种分离膜的实际需求，力求在高端膜材料产品领域进一步推动进口替代。

3、实现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总体战略目标为公司发展的航向，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和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立足自主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完善营销管理体系，拓宽市场应用渠道；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未来三年，公司将着重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为公司带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也是公司过去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将在自主技术创新及独立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拓展膜技术应用领域，并在深度和广度基础上继续做强做大。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推动研发部门整合，成立集膜材料研制、膜元件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为一体的研究中心，加强各类工艺工程技术的集成耦合，实现在跨学科行业领域的工艺工程技术的科技创新与系统集成，将规划、研究、设

计、小试、中试、生产和工程一体化整合，从而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

②主动拓展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与国内研究实力雄厚的高校与科研院所进行联合研发，为技术和创新提供更大平台。公司将创造条件积极申报国家和地方膜材料、污水处理、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等领域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省市级、国家级重大课题，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良好技术。

（2）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重视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吸引、激励人才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为尖端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提供施展抱负的平台，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一是通过聘请专业人才、职业经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保持国际视野和技术领先能力，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强各方面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聘用、培养与激励制度，让人才队伍先于公司发展，以技术创新引领公司发展；三是联合培养人才，在公司现有广东省水处理环保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与外部同行业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高级人才。

（3）加强市场开发和布局

在市场开发方面，未来公司将加快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销售体系，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重点与具备良好业界声誉及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合作，积极参于具备重大示范效应的大型工程项目，在提升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增强公司的品牌市场影响力。

（4）积极进行品牌建设

商标作为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抵抗风险的重要保障。面对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品牌意识，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品牌推广，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唯赛勃”和“奥斯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采用直接或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将择机通过收购、兼并及投资具有发展前景、具备核心技术且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的企业，紧密围绕公司核心发展规划，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更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书面确认、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境外未决诉讼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境内未决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未决诉讼

2016 年 2 月 2 日，因复合材料压力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情况，原告 Ambiance Cosmetics, Inc.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起诉终端客户 Eversoft, Inc.，经多层交叉诉讼，上海唯赛勃、美国唯赛勃及下游厂商 Clack Corporation、Performance Water Products, Inc.以及 Industrial Water Conditioning 均涉入该诉讼。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案当事各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约定了各被告应支付的金额，其中上海唯赛勃及美国唯赛勃合计应付金额为 1.5 万美元，支付金额在各被告中是最少的。2019 年 6 月，美国唯赛勃向原告指定账户支付了该等金额。

2019 年 6 月 19 日，原告 Ambiance Cosmetics, Inc.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要求作出不得再诉的撤诉，撤回对所有各方的整个诉讼和诉讼事由，法庭书记员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登记了撤诉申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案件状态仍为“申请撤诉”。

（2）境内诉讼进展

2020 年 4 月 13 日，因谭年勇参与打架，上海唯赛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2020 年 5 月 6 日，谭年勇向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0,140.10 元。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青劳人仲(2020)办字第 759 号”《裁决书》，对谭年勇的请求不予支持。

2020 年 6 月 29 日，谭年勇不服上述裁决，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谭年勇的诉讼请求。谭年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境外诉讼的当事各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经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发行人及美国唯赛勃在本案和解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境内诉讼已经了结，法院未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事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成立到 2020 年 12 月 28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JC Legal 就香港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建新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子公司注册于美国俄亥俄州，涉及该等境外地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赖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更新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

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关于《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雅舟和上海菲辉，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受让股份的定价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增资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系交易各方参考前次交易作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舟及上海菲辉均系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雅舟

名称	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20172359
投资人	姜蕾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1 幢 1 层 D 区 19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菲辉

名称	上海菲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5GLXU
投资人	李娟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上海雅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9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姜蕾，姜蕾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故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雅舟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加持有的公司260.63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上海雅舟入股时，公司最近一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是宁波尚融，宁波尚融于2016年12月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未按期上市情况下的回购等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考虑到上海雅舟入股时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收益承诺，经汕头华加与上海雅舟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增资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即3.88元/股，转让总价为10,112,506.08元。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引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的外部投资者，而非为获取相关方服务之目的，相关交易协议中并未对上海雅舟或姜蕾的股份转让或退出作出任何限制，也没有提出其他特殊要求；根据对上海雅舟投资人姜蕾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海雅舟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姜蕾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而定，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交易作价一致；汕头华加合伙人已经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本次交易的必要税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对交易作价提出异议；按照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公司市盈率（PE）估值倍数为9.29，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上海菲辉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公司于2019年聘请专业人士李娟担任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同意给予李娟投资机会，由李娟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菲辉受让汕头华加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

经汕头华加与上海菲辉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与同时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上海雅舟的公允交易作价一致，即3.88元/股，转让总价为1,164,000元。

相关交易协议及公司与李娟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中并未对上海菲辉或李娟的股份转让或退出作出任何限制，也没有要求强制服务期限或其他特殊义务；根据上海菲辉投资人李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菲辉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李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而定，且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汕头华加合伙人已经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本次交易的必要税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未对交易作价提出异议；按照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公司市盈率（PE）估值倍数为9.29，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上海雅舟和上海菲辉均与汕头华加签署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向汕头华加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根据对汕头华加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建新、上海雅舟投资人姜蕾、上海菲辉投资人李娟的访谈，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对相关当事人涉诉信息的检索，上述股份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雅舟、上海菲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上海雅舟投资人姜蕾、上海菲辉投资人李娟的访谈，上海菲辉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娟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除此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雅舟、上海菲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雅舟、上海菲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查阅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分别与汕头华加签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向汕头华加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

3、访谈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相关交易情况；

4、查阅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姜蕾、李娟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等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股权变动相关方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上海雅舟、上海菲辉分别系外部投资者姜蕾、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娟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引入上海雅舟、上海菲辉作为新股东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加所持的公司股份，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而定，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四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2）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等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中，存在对赌等约定的情况如下：

（一）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的对赌约定

2015年6月26日，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汕头华开向上海鼎涌转让433.30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在二年内上市不成功，则汕头华开承诺按原金额回购上海鼎涌所持公司股份，并将原金额款项退还上海鼎涌。

2016年11月18日，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上市不成功回购股份的约定自动终止，同时确认双方未因原协议发生任何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双方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且双方之间、双方与公司之间未就公司的上市安排、利润承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事项达成或签订任何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0年8月15日，汕头华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回购股份的约定已经终止并有效解除，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20年9月16日，上海鼎涌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根据上述确认函、汕头华开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对汕头华开相关股东、上海鼎涌相关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华开已经注销，其与上海鼎涌的上述对赌约定已经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二）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的对赌约定

2015年6月26日，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汕头华开向汕头境嘉转让594.24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在二年内上市不成功，则汕头华开承诺按原金额回购汕头境嘉所持公司股份，并将原金额款项退还汕头境嘉。

2017年3月14日，因相关股东将持股平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华开和汕头境嘉退出公司，汕头华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的汕头华加，汕头境嘉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的汕头嘉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中并未针对上市事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特殊条款。此后，汕头境嘉和汕头华开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8日注销。

2020年8月15日，汕头华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回购股份的约定已经终止并有效解除，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20年9月16日，汕头华加、汕头嘉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2020年11月20日，汕头境嘉实际控制人蔡少满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汕头华开及汕头境嘉于2017年3月退出公司时，双方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市不成功回购股份的约定自动终止，双方未因原协议发生任何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汕头境嘉目前已经注销，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或享有股份相关利益。

根据上述确认函、汕头华开、汕头境嘉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对汕头华开、

汕头境嘉相关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均已经注销，双方之间的有关对赌约定已经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尚融的对赌等约定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宁波尚融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宁波尚融增资认购公司新增的6,515,789股股份。2016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与宁波尚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宁波尚融的反稀释权利、随售权、公司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别条款。根据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如果公司2017年和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则由实际控制人向宁波尚融进行现金补偿；如果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宁波尚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宁波尚融投资款加上年单利8%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金额。

2018年12月5日，宁波尚融、汕头华加、谢建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尚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汕头华加转让其持有的6,515,789股公司股份，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视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汕头华加于2018年12月17日向宁波尚融支付完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履行完毕并终止。

2020年9月16日，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亦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如之前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宁波尚融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汕头华加回购宁波尚融所持公司股份以后，宁波尚融已经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宁波尚融之间的上述股份回购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宁波尚融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已经全部终止；宁波尚融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约定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与股东之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审核问答（二）》之10规定的对赌等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等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外商投资程序及其合规情况

自唯赛勃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施行、2020年1月1日废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0月8日施行、2020年1月1日废止）、《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或报告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报告情况
2010.11	BVI 唯赛勃向广东百德转让其所持唯赛勃有限 8.13%的股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变更事项的批复》（青府贸[2010]27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18390）
2011.02	BVI 唯赛勃向香港唯赛勃转让唯赛勃有限 81.06%股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11]3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22714）
2014.09	广东百德向汕头华开转让 23,447,720 股股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商贸资批[2014]327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71707）
2015.06	汕头华开向汕头境嘉转让 5,942,400 股股份、汕头华开向上海鼎涌转让 4,333,000 股股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商贸资批[2015]298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83868）
2017.03	汕头华开向汕头华加转让 13,172,320 股股份、汕头境嘉向汕头嘉日转让 5,942,400 股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700139）
2018.12	宁波尚融向汕头华加转让 6,515,789 股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900014）
2019.11	汕头华加向上海雅舟转让 2,606,316 股股份、汕头华加向	上海市青浦区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青外资备 201900687）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报告情况
	上海菲辉转让 300,000 股股份	
2020.01	汕头华加向香港唯赛勃转让 5,277,790 股股份	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https://wzzxbs.mofcom.gov.cn/gz.html）变更报告及信息公示

根据商务部网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程序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外汇程序及其合规情况

1、唯赛勃有限股权转让的外汇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施行，2013年5月13日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汇综发[2008]137号）相关规定，唯赛勃有限于2010年11月、2011年2月发生的2次股权转让，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过“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办理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IC卡外汇登记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5月起，上述“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和IC卡外汇登记证均不再使用，公司目前已经无法通过该等渠道获取股权转让的外汇程序信息。同时，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电话咨询，公司于2011年12月办理了2次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但无法确知具体登记内容，并且公司目前已无法通过外汇主管机关或其他外部渠道获知该等历史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情况。

2、上海唯赛勃股份转让的外汇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年5月13日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唯赛勃于2014年9月、2015年6月、2017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发生的6次股份转让应当在外汇主管机关或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上述6次股份转让均已经办理了外汇登记。

3、历次股权转让外汇程序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根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对其处以1,000-1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外汇程序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唯赛勃有限2010年11月、2011年2月股权转让外汇程序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防范因历次股权转让外汇程序给公司带来的潜在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及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外汇程序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转让时间	转让概况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03	汕头华开向汕头华加转让 13,172,320 股股份	股东将持股平台由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份平移，交易双方上层股东及其权益比例完全一致	按照取得股份的原始价格，即 1.72 元/股，转让总价 2,265.64 万元
	汕头境嘉向汕头嘉日转让 5,942,400 股股份		按照取得股份的原始价格，即 1.72 元/股，转让总价 1,022.10 万元
2018.12	宁波尚融向汕头华加转让 6,515,789 股股份	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退出	按照宁波尚融入股时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即入股投资款加上年单利 8%的投资回报率，实际转让价款 2,935.02 万元
2019.11	汕头华加向上海雅舟转让 2,606,316 股股份	外部投资人姜蕾认可公司行业及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雅舟入股	上海雅舟受让价格与前次外部投资者宁波尚融增资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即 3.88 元/股，交易总价 1,011.25 万元
	汕头华加向上海菲辉转让 300,000 股股份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娟通过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菲辉入股	上海菲辉受让价格与同时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上海雅舟的交易作价一致，即 3.88 元/股，交易总价 116.40 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概况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01	汕头华加向香港唯赛勃转让 5,277,790 股股份	汕头华加需偿还公司借款，通过转让股份筹措资金	与前次外部投资者上海雅舟入股的交易作价一致，即 3.88 元/股，交易总价 2,047.78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各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外商投资及外汇程序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交易款项支付凭证；

3、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或相关当事人，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汕头华开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汕头华开、汕头境嘉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注销情况；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6、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电话咨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程序情况；

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网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及股权变动相关方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汕头华开与汕头境嘉、汕头华开与上海鼎涌、谢建新与宁波尚融之间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审核问答（二）》之10规定的对赌等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唯赛勃有限及上海唯赛勃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程序；上海唯赛勃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已经办理了外汇登记；唯赛勃有限2010年11月、2011年2月股权转让的外汇程序已无法获取完整的登记信息，但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历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外汇等程序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为防范潜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担因股权变动外汇程序相关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3、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股东权益代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司股东汕头华开、汕头华加、上海鼎涌的股东历史上存在对外股权代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并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部分上层股东权益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但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该等委托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汕头华开及汕头华加的委托代持情况

（一）委托代持的形成

2014年6月，广东百德拟退出公司，谢建新及郑志光有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考虑到二人境外身份，故共同委托谢建新之妹谢静华成立汕头华开作为受让主体，并按照谢建新及郑志光当时在香港唯赛勃的持股比例代为持有汕头华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静华	谢建新	258.3750	86.125%
2		郑志光	41.6250	13.875%
合计			**300.0000**	**100.000%**

因谢静华系谢建新近亲属，郑志光系谢建新多年合作伙伴，上述代持事宜未签署代持协议。2014年6月，汕头华开与广东百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广东百德持有的公司18.94%的股份共计23,447,720股；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谢建新和郑志光向汕头华开提供的借款。

（二）委托代持的演变

2016年12月，为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子公司员工陈素芳向汕头华开增资取得其0.76%股权，增资完成后，汕头华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静华	谢建新	258.3750	85.47%
2		郑志光	41.6250	13.77%
3	陈素芳		2.2949	0.76%
合计			**302.2949**	**100.00%**

2017年1月，谢静华与陈素芳按照各自在汕头华开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汕头华加，谢建新及郑志光继续按照上述比例委托谢静华代为持有汕头华加的合伙权益，即汕头华加设立时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谢静华	谢建新	258.3750	85.47%
2			郑志光	41.6250	13.77%
3	有限合伙人	陈素芳		2.2949	0.76%
合计				**302.2949**	**100.00%**

2017年3月，汕头华加与汕头华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汕头华开持有的公司10.11%的股份共计13,172,320股，汕头华开退出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三）委托代持的解除

2017年7月，谢静华将其在汕头华加代持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对应的委托人，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7月10日，谢静华分别与谢建新、郑志光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谢静华将所持有的汕头华加85.47%的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谢建新、将所持有的汕头华加13.77%的合伙权益无偿转让给郑志光。同日，汕头华加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合伙权益转让，批准谢静华退伙，谢建新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郑志光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25日，汕头华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委托代持解除并还原后，汕头华加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谢建新	258.3750	85.47%
2	有限合伙人	郑志光	41.6250	13.77%
3	有限合伙人	陈素芳	2.2949	0.76%
合计			**302.2949**	**100.00%**

至此，谢建新、郑志光与谢静华之间形成的委托代持问题得以解除还原。鉴于汕头华加本次合伙权益转让是委托代持的解除，故此次受让方实际均未支付价款。

根据对谢建新、郑志光、谢静华的访谈及其于2020年9月16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汕头华开和汕头华加委托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均无异议，不存在就唯赛勃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谢建新、郑志光、谢静华再次出具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权益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2）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3）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谢静华确认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上海唯赛勃及其任何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谢建新和郑志光确认不存在将直接或间接所持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上海鼎涌的委托代持情况

（一）委托代持的形成

2015年6月，叶海峰有意投资上海唯赛勃，故委托父亲叶世荣及朋友潘明兰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鼎涌，同时叶世荣本人也进行少量投资，上海鼎涌成立时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潘明兰	叶海峰	3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叶世荣	叶海峰	565.08	94.18%
3			叶世荣	4.92	0.82%
合计				**600.00**	**100.00%**

因叶世荣系叶海峰近亲属，潘明兰系叶海峰朋友且代持金额较小，上述代持事宜未签署代持协议。2015年6月，上海鼎涌与汕头华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汕头华开持有的上海唯赛勃3.5%的股份共计4,333,000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叶海峰及叶世荣自有资金。

（二）委托代持的演变

2019年11月，潘明兰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鼎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叶世荣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潘明兰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上海鼎涌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潘明兰	叶海峰	30.00	5.00%
2	普通合伙人	叶世荣	叶海峰	565.08	94.18%
3			叶世荣	4.92	0.82%
合计				**600.00**	**100.00%**

（三）委托代持的解除

2020年4月30日，叶海峰分别与叶世荣、潘明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叶世荣将所持有的上海鼎涌94.18%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叶海峰，潘明兰将所持有的上海鼎涌5.00%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叶海峰。同日，上海鼎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合伙权益转让，批准潘明兰退伙，叶海峰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叶世荣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2020年6月4日，上海鼎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委托代持解除并还原后，上海鼎涌的合伙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权益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叶海峰	595.08	99.18%
2	有限合伙人	叶世荣	4.92	0.82%
合计			**600.00**	**100.00%**

至此，叶海峰与叶世荣、潘明兰之间形成的委托代持问题得以解除还原。

鉴于上海鼎涌本次合伙权益转让是委托代持的解除，故此次受让方实际均未支付价款。

2015年6月，叶海峰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海公园东路营业部总经理，所在岗位不属于领导干部职务。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三（八）条“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东方证券主要经营证券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与发行人之间没有业务关系，亦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叶海峰投资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证券法》第43条之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11条规定：“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叶海峰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入股、持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并非上市公司，且叶海峰已于2016年8月从东方证券正式离职，不再是证券业从业人员。据此，叶海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不属于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股票或证券，不适用上述《证券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买卖股票及其他证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对叶海峰、叶世荣、潘明兰的访谈及其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上海鼎涌委托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无异议，不存在就唯赛勃直接或间接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叶海峰、叶世荣、潘明兰再次出具确认函，并经公证确认：（1）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权益认定的未清偿债权债务；（2）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

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的情形；（3）与任何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就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潘明兰确认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上海唯赛勃及其任何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叶海峰和叶世荣确认不存在将直接或间接所持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有的上海唯赛勃或其股东的股份或合伙财产权益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汕头华开、汕头华加、上海鼎涌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查阅委托代持涉及的资金转账凭证；

3、访谈委托代持相关当事人，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查阅发行人及其现有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问卷；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委托代持相关方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委托方和受托方已经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且该等书面确认已经获得公证机构的公证；发行人上层股东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该等委托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目前均已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层股东权益曾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首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境外身份

招股说明书披露，BVI 唯赛勃为公司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为加拿大国籍。

请发行人说明：（1）谢建新先生取得加拿大籍的时间；BVI 唯赛勃的历史股东情况，是否都为境内自然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若是，说明公司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情况；（2）BVI 唯赛勃与香港唯赛勃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谢建新先生取得加拿大籍的时间；BVI 唯赛勃的历史股东情况，是否都为境内自然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若是，说明公司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情况

谢建新先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3年取得加拿大国籍。

BVI唯赛勃设立于2000年7月17日，历史股东为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BVI唯赛勃设立时，谢建新先生为中国国籍，已经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郑志光先生为中国国籍，尚未取得任何境外身份；郑志光先生于2001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BVI唯赛勃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际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2号）的规定，华侨系指已取得所在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64号，1990年8月19日颁布并实施）第五条的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综上，BVI唯赛勃系境外公司，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境外国籍，因此公司具有外资属性。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施行，2008年1月1日废止），自2004年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

的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以外，公司没有享受其他相关税收优惠。

二、BVI 唯赛勃与香港唯赛勃的关系

BVI唯赛勃和香港唯赛勃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控制的公司。

2011年1月，考虑到BVI唯赛勃注册在国际避税区，作为控股股东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后续资本运作，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共同设立了香港唯赛勃，用以承接BVI唯赛勃所持有的唯赛勃有限全部股权。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在BVI唯赛勃和香港唯赛勃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均为谢建新先生持股86.125%，郑志光先生持股13.875%。

2011年2月，BVI唯赛勃向香港唯赛勃转让其持有的唯赛勃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唯赛勃仍为谢建新先生控制的公司，BVI唯赛勃已经注销。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确认BVI唯赛勃向香港唯赛勃转让唯赛勃有限股权的相关信息；

2、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公证人就BVI唯赛勃出具的公证书，确认BVI唯赛勃的历史股东信息；

3、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JC Legal就香港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香港唯赛勃的股权结构；

4、查阅谢建新、郑志光的身份证明文件，确认其境外身份情况；

5、访谈谢建新、郑志光并查阅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BVI唯赛勃、香港唯赛勃及历史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书》，确认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谢建新先生于1998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3年取得加拿大国籍。

BVI唯赛勃设立于2000年7月17日，历史股东为谢建新先生和郑志光先生。BVI唯赛勃设立时，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际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BVI唯赛勃系境外公司，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股东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境外国籍，因此公司具有外资属性。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4年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BVI唯赛勃和香港唯赛勃的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控制的公司。香港唯赛勃系为承接BVI唯赛勃持有的唯赛勃有限股权而设立的企业，转让时股权结构一致，均为谢建新先生持股86.125%，郑志光先生持股13.875%。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先生，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高分子技术部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无锡攀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董事、汕头奥斯博技术总监。郑周华先生，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汕头市精细化工集团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汕头奥斯博技术部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程海涛、郑周华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2）程海涛、郑周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市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4）程海涛在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领薪情况，程海涛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5）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程海涛、郑周华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根据程海涛提供的材料及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新”）出具的说明，程海涛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之间未签署

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程海涛于2001年7月与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的协议，其中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为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程海涛于2011年9月从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离职，竞业禁止义务于2014年9月到期终止；程海涛于2016年加入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时，其竞业禁止期限已经届满。

根据郑周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汕头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正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精细化工”）之间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等相关事项的协议。

二、程海涛、郑周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程海涛、郑周华填写的调查问卷，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汕头精细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相关当事人涉诉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海涛、郑周华、公司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汕头精细化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市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无锡攀捷、南京瑞新的业务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无锡攀捷营业执照所载内容，无锡攀捷的营业范围为：高分子粘结材料、表面处理剂、表面涂层材料的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晚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南京瑞新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南京瑞新的营业范围为：高分子粘结材料、表面处理剂、表面涂层材料的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日用百货的

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程海涛、无锡攀捷、南京瑞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聚氨酯胶黏剂系公司反渗透膜产品的辅料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南京瑞新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向无锡攀捷采购聚氨酯胶黏剂作为产品辅料，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83.46万元、86.57万元、105.38万元和**27.37万元**，交易价格系由公司与无锡攀捷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与无锡攀捷之间的业务，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公司与无锡攀捷不再发生交易，第三方交易价格与报告期内无锡攀捷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

（二）汕头精细化工的业务情况

根据郑周华及汕头精细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汕头精细化工曾经主要生产酞菁系列有机颜料、合成胶乳、回归反光材料等，汕头精细化工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正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汕头市正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汕头精细化工更名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上下游关系。

四、程海涛在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领薪情况，程海涛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根据无锡攀捷、南京瑞新出具的确认函，程海涛自2012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在无锡攀捷领薪，自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月基本工资为6,000.00元；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月基本工资为5,000.00元；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在南京瑞新领薪，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月基本工资3,000.00元；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月基本工资为5,000.00元。自2020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领薪情况均已终止。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作为汕头奥斯博的董事、技术总监以及间接持有公司 7.50%股份的股东,程海涛的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均专注于汕头奥斯博的膜材料研发任务,参与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

程海涛入职汕头奥斯博以后即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同类业务。自入职汕头奥斯博以来,程海涛实际作为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的业务顾问,对其贸易业务给出指导性意见,该等工作没有占用其过多时间或精力。公司向无锡攀捷采购聚氨酯胶黏剂作为产品辅料,已经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交易价格系由公司与无锡攀捷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程海涛已不在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任职或领取薪酬。

程海涛曾经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技术系公司自行研发或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共同研发,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无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结果,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目前均没有已获得授权的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020年11月30日,无锡攀捷、南京瑞新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上海唯赛勃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况;本公司不掌握与上海唯赛勃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也未参与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本公司与程海涛、上海唯赛勃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兼职、投资、竞业禁止、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智力成果、产品购销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程海涛与原单位签署的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等事项的协议；

2、访谈程海涛、郑周华并查阅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汕头精细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程海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领薪情况；

5、查阅公司向无锡攀捷采购辅料涉及的交易合同、比价文件、内部决策文件；

6、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攀捷、南京瑞新的专利情况；

7、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技术来源；

8、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程海涛与原单位签署了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协议，其于2016年加入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时，竞业禁止期限已经届满；郑周华未与原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2、程海涛、郑周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聚氨酯胶黏剂系发行人反渗透膜产品的辅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攀捷采购相关原材料，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无锡攀捷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汕头精细化工更名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相同、类似或上下游关系；

4、程海涛已不在无锡攀捷、南京瑞新任职或领薪，曾经同时在三家公司任职的情况没有违反对《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技术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或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共同研发，与无锡攀捷、南京瑞新无关。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按 4.785%利率计息，利息共计 95.7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的归还时间和归还资金的来源，目前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措施及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相关内控措施如何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2）对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核查如下：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利息的测算情况等；

2、获取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和汕头华加分别与上海唯赛勃签署《借款协议》、向上海唯赛勃拆借的银行转账凭证、向上海唯赛勃归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3、获取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对外投资公司上海福赛特、上海赛川、实时侠的基本工商资料；

4、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对外投资公司香港唯赛勃和汕头华加的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信情况和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5、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和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与公司

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6、获取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说明》；

7、获取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8、获取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核查意见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本所律师对各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结论性意见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序号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结论性意见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财务核算真实、准确；2、2018 年 12 月汕头华加向公司拆借资金 2,935.02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原股东宁波尚融持有上海唯赛勃 5%股权款；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但尚未代付费用的余额没有及时转回公司，形成了资金占用；4、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5、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拆借 2,000.00 万元用于对外股权投资；6、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1、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3、公司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资金审批和管理等作出规定；4、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对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签署的《借款协议》、关联方资金借入和归还的银行转账凭证；

2、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和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测算过程，判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向公司拆借 100 万并于当年 7 月归还，由于拆借周期较短未未计提利息；2018 年 12 月汕头华加向公司借款 2,935.02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的利率计算利息，借款利率公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但尚未代付费用的余额没有及时转回公司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按照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的利率计算利息，借款利率公允；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 2,0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的利率计算利息，借款利率公允；

4、获取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对外投资公司上海福赛特、上海赛川、实时侠的基本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实时侠工商档案所载内容，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赛擎与徐峰、金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奕和徐峰分别以 850.00 万元价格受让实时侠各 6.25%股权。经中介机构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徐峰与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介机构认为金奕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同次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海赛川工商档案所载内容，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赛川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奕和徐峰进行现金增资，金奕和徐峰分别出资 1,150.00 万元，其中 1.15 万元作为资本，其余 1,148.8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奕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同次第三方增资价格相同；上海赛川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再次进行增资，由孙磊出资 750.00 万元，其中 0.75 万元作为资本，其余 749.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经中介机构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孙磊与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照此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和出资比例，金奕于 2019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福赛特工商档案所载内容，2020 年 1 月 10 日，蒋耀以 500.0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福赛特 5.00%的股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转让给金奕，主要原因系金奕拟投资上海福赛特，2019 年 12 月 19 日，金奕与蒋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奕将其所持有的实时侠 6.0976%股权按每一元

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给蒋耀，总计 500.00 万元，至此金奕完成对上海福赛特、实时侠和辛顿人工智能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获取汕头华加出具的《关于归还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说明》、谢建新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说明》和《关于向汕头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用于归还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说明》、爱舍尔科技出具的《关于向汕头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资金的说明》、公司和谢建新出具的《关于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承诺函》；

6、获取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说明》，蒋耀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确认函》；

7、获取公司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方式的相关资料；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内部决策资料、归还拆借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

8、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资料，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之“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已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1 关于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2）代垫费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款项					
香港唯赛勃	代付市场推广费	-	13.05	46.14	-
香港唯赛勃	代付工资	-	65.17	-	-
汕头华加	代缴社保	-	0.84	0.79	0.46
汕头华开	代缴社保	-	0.84	0.79	0.84
汕头嘉日	代缴社保	-	0.07	-	0.07
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	代缴社保	-	0.46	-	-
小计		**-**	**80.43**	**47.72**	**1.37**
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	代垫费用	-	1.38	0.18	-
上海丹布朗	代垫费用	-	-	-	0.13
小计		**-**	**1.38**	**0.18**	**0.13**
合计		**-**	**81.81**	**47.90**	**1.50**

香港唯赛勃替公司代付市场推广费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曾聘请一位欧洲当地人员负责汕头奥斯博产品的宣传推广，考虑到该人员仅是短期内提供服务、外籍人员办理境内就业许可和境内支付外汇的复杂性，香港唯赛勃曾暂为汕头奥斯博垫付境外市场推广人员的相关费用。

香港唯赛勃替公司代付美国唯赛勃当地管理人员工资系美国唯赛勃当时尚未盈利和基于外汇支付的便捷性考虑。

报告期内，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和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曾存在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个别员工代垫社保的情形，金额较小。代垫社保的主要原因系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为尚未开展业务的新公司，由于汕头当地新开设的公司需要至少有一名员工以该公司的名义缴纳社保，而上述公司均无正式员工，因此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的个别员工分别以上述公司名义缴纳社保，实际费用由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自身承担。相关代垫费用已及时清理且没

有再次发生。

2018 年、2019 年，汕头津贝特存在为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垫付零星开业费用和偶发小额费用的情形，主要系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账户资金不足，汕头津贝特曾为其垫付经营所需零星费用；2017 年上海唯赛勃曾存在为上海丹布朗垫付小额费用的情形，主要系上海丹布朗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账户资金不足，上海唯赛勃曾为其垫付了偶发性费用。上述两笔代垫款项金额较小，均已正常归还。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情况得到规范，未再发生。

二、代垫费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代垫费用情况中，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和爱舍尔科技汕头分公司为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个别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子公司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办理社保登记并代缴社保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子公司通过由关联方代缴社保的方式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且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符合《社会保险法》维护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合法权益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信息查询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子公司部分员工由关联方代为办理社保登记并代缴社保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子公司通过由关联方代缴社保的方式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且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符合《社会保险法》维护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合法权益的目的；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因前述关联方代垫社保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外，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出纳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代垫费用的情形。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完整性；

2、对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

的原因、背景等；

3、检查了报告期内的代垫费用，并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了汕头华加、汕头华开、汕头嘉日和爱舍尔科技分公司代缴社保员工的社保缴纳明细；

5、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检查，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6、查阅《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代垫员工社保的情形是否遵守《社会保险法》；

7、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信息查询文件，核实公司社保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8、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垫费用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代垫员工社保费用的情形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但鉴于上述代垫费用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自 2020 年以来上述代垫费用情形已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社保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而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代垫费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情况。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个人账户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情形。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为零星销售收入和零星废品销售收入；代付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员工工资、报销款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初，子公司汕头奥斯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客户类型主要为中小型客户和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企业，向汕头奥斯博采购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由于少量客户单次采购规模通常较小且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对该类中小型客户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为付款后公司能够及时发货，该类客户通常要求与公司采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以便货款到账后能收到实时通知。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76 万元和 854.39 万元，款项直接支付给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的个人账户。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存在少量废品销售，款项以现金形式收取，定期存入由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的个人账户，以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汇能达成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241.94	-
佛山市顺德千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190.16	184.71
深圳绿瑞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44.23	157.63
中山市远洋膜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8.02	27.54
深圳市三零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4.07	3.15
汕头临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88	9.60
普恩膜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0.29	-
陆益达	无	无	1.93	-
丹东多乾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	0.50	-
Ion Exchange (India) Ltd	无	无	0.28	-
广州洁洛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0.11	-

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山市麦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	210.27
上海一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	12.50
临沂千岛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	12.43
深圳加仑膜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	4.90
深圳市德蓝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	1.95
上海木荣环保有限公司	无	无	-	0.08
合计	**无**	**无**	**854.39**	**624.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61%**	**2.08%**

注 1：合计数与各项加总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
注 2：上述个人账户代收货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废品销售现金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品收入	无	16.17	23.52	20.61

注：上述个人账户代收货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起没有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2、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谢建新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后，其中部分货款用以直接支付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部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公司出纳詹璇的个人账户，作为出纳备用金，以便于两家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尚未使用完毕的出纳备用金已于 2020 年 3 月末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谢建新控制账户直接支付的日常经营费用以及作为出纳备用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个人账户支付金额	无	201.19	217.90	314.42
其中：支付出纳备用金	无	187.00	130.00	250.00
直接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无	14.19	87.90	64.42

注：上述支付出纳备用金为当年谢建新控制账户向出纳实际转账金额，包括后续尚未使用完

毕的出纳备用金。

转入子公司出纳个人账户作为备用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汕头子公司当地个体经营户较多，公司为方便日常支付零星和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存在将子公司出纳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辅助性付款方式的情形；以及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实际支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的费用分别为 208.98 万元、263.95 万元和 193.20 万元，公司已对个人账户结余款项计提相应的利息，占款及利息均已全部归还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无	98.89	167.27	166.58
业务招待费	无	62.19	35.58	17.80
修理费	无	10.12	24.07	0.91
装卸费	无	6.83	7.29	3.20
研发材料费	无	3.40	15.59	5.81
差旅费	无	2.53	0.12	0.31
车辆使用费	无	1.42	1.71	0.63
办公费	无	-	1.98	0.20
捐赠支出	无	-	-	6.00
其他	无	7.82	10.34	7.55
合计[注1]	无	**193.20**	**263.95**	**208.98**
占期间费用比例[注2]	/	**2.83%**	**4.60%**	**3.37%**

注 1：合计数与各项加总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

注 2：期间费用指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的收付款项已计入当期损益并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费用金额占期间费用比例较低，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起没有再发生个人账户代付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并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账户管控严格，对个人账户的使用建立了相关内

控机制，对于销售业务要求附有现金销售订单、经确认款项已收取后报经销售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安排发货，财务部专人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登记个人账户销售台账；对于个人账户费用支出，报销人需单独填制未取得发票费用报销单，附上收据和支付凭证，经报销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所有副总联签审批后方能支付，同时财务部单独设立台账对个人账户费用支出进行记录；每月末业务部与财务部核对个人账户销售台账，财务部专人会将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与台账进行核对；

2、公司逐步加强规范意识，2019 年度除金额较小的零星废品销售收入外，没有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形；2020 年起至今，发行人没有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 月末，相关个人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3、报告期内，由于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但尚未代付费用的余额没有及时转回公司，形成了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 1,607.90 万元，上述资金均已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利率和实际占用的时间计提利息，利息共计 8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将上述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上述内容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的收付款项已计入当期损益并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均已合法申报，2019 年度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职工薪酬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其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唯赛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能按照规定申报，不存在欠缴税费情形，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奥斯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头津贝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杜绝今后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

6、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没有再发生过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将相关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守，保证不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没有再发生过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本人已将相关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本人将促使上海唯赛勃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保证不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重点对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关联方已经归还全部资金及利息，利率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

海唯赛勃、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各方，以及上述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将核查范围内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中出现的交易对方进行复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中高频出现的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3、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涉及个人账户使用的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的合同、订单等原始单据，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相关收入、费用均已完整记入报表；

4、针对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额函证比例分别为 94.15%和 96.99%；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92.86%和 54.13%；

5、对个人账户持有人、出纳、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个人账户使用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同时了解公司采取的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措施；

6、通过查阅唯赛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唯赛勃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7、获取内部审议会议材料和关于规范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代付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费用相关事项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财务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问题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健全了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4 关于内控制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等，对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此类情况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2.2 关于个人账户”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此类情况

二、发行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整改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	1、公司 2020 年以来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拆出款项均已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已按 4.785%利率计算利息归还公司；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确	1、公司逐步加强规范意识，2019 年度除金额较小的零星废品销售收入外，没有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形；2、公司建立、完善并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整改情况
	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3、公司完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资金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拆借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轮问询函》问题 11.2 关于资金拆借”；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确认，未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没有对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系少量规模较小的客户采购膜系列产品时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少量废品的现金收入通过个人账户归集；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恶意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没有对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合理设置并有效执行，不规范行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不再发生。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亦不发生公司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唯赛勃没有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经注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已将相关资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上海唯赛勃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守，保证不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情形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整改情况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执行有效性；

2、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或合同、银行付款单据，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出纳的银行流水，了解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和交易背景，核查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款项的情况，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金额及归还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按公允利率计提的相关利息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至公司；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对账单、检查对外收款的订单、发货单，并与相关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实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抽样检查费用的报销单据，核实费用的真实性；核实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确认的大额收入对应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材料，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

的税务合规证明，核实公司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应补缴的所得税、增值税税费已缴纳，公司税务合规；

7、获取报告期内供公司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申报后没有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2 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8,525.63 万元、8,683.39 万元、9,363.85 万元和 1,48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6%、26.50%、25.99%和 28.93%。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返利、返货等，所有经销商享受的返货或返利政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返利返货政策是否发生过重大调整，发行人关于返货返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3）是否为买断式经销，经销退换货条款的具体情况，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4）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经销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的占比情况，总结分析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退出的情况，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6）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8）经销商回款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销商销售模式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一）公司经销业务模式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十分广泛，除中国境内以外，还包括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经销模式能够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公司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拥有长期合作历史，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过其自身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经销模式下公司可凭借经销商的广阔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资源，扩大发行人营销范围，促进公司产品销量提升；

（2）经销模式有利于节省发行人营销成本，公司可以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产品研发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ODM	**7,277.32**	**33.36%**	11,195.11	31.08%	10,491.01	32.01%	11,595.25	38.71%
	自有品牌	**8,857.06**	**40.60%**	15,466.62	42.93%	13,599.24	41.49%	9,834.21	32.83%
小计		**16,134.38**	**73.95%**	**26,661.74**	**74.01%**	**24,090.25**	**73.50%**	**21,429.46**	**71.54%**
经销		**5,683.34**	**26.05%**	9,363.85	25.99%	8,683.39	26.50%	8,525.63	28.46%
合计		**21,817.72**	**100.00%**	**36,025.59**	**100.00%**	**32,773.64**	**100.00%**	**29,95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平均占比超过 **26%**。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
南方汇通（000920.SZ）	销售的主要模式是经销商买断模式。	南方汇通下属膜系列产品公司时代沃顿无公开披露情况。
三达膜（688101.SH）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参加行业会议、网络等渠道获得项目信息，然后进行投标。	招股说明书未提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
开能健康（300272.SZ）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及 ODM 的营销模式。	2010 年经销收入占比约 54.76%，2009 年占比约 49.28%，2008 年占比约 39.73%。
长阳科技（688299.SH）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也有部分产品系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进行销售的情形。	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约 21.50%、2018 年占比约 18.05%、2017 年占比约 17.32%、2016 年占比约 20.44%。
星源材质（300568.SZ）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未提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
恩捷股份（002812.SZ）	本公司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直销为主。	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2016 年 1-6 月占比约 7.09%、2015 年占比约 7.61%、2014 年占比约 8.89%、2013 年占比约 8.28%。
璞泰来（603659.SH）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16 年经销收入占比约 1.37%、2015 年占比约 3.80%、2014 年占比约 6.69%。

由于经销商销售数据普遍在年度报告中不披露，公开市场上可比公司中只有长阳科技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与发行人情况最为接近，数据最具有可比性，因此以下将发行人与长阳科技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进行具体比较分析。发行人与长阳科技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比对项目	发行人	长阳科技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同时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	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不再干涉经销商具体的销售业务。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关系为“买断式”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是以每笔具体订单为基础与经销商发生交易。	与下游经销商客户为“买断式”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不干涉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活动，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销售订单的方式予以确认。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2020 年 1-9 月**经销收入占比约 **26.05%**、2019 年占比约 25.99%、2018	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约 21.50%、2018 年占比约 18.05%、2017

比对项目	发行人	长阳科技
	年占比约 26.50%、2017 年占比约 28.46%。	年占比约 17.32%、2016 年占比约 20.44%。

注：数据均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

由以上统计可知，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经销商合同，了解经销商选取标准、管理政策、信用期政策、经销商返利/返货、退换货条款约定等；

2、与财务部负责人访谈了解经销商返利/返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退换货情况；

3、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表，分析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销与直销模式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比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并分析变化情况；取得并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收入境内外毛利率情况；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进行函证；

6、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向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7、境内经销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经销商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经销商所在地可查询网站查询全部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关键人员构成等基本信息，确认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销商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收入金额	**5,683.34**	9,363.85	8,683.39	8,525.6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金额	**3,813.37**	5,948.77	5,520.11	5,629.11
走访比例	**67.10%**	**63.53%**	**63.57%**	**66.03%**
发函金额	**4,759.62**	6,639.07	5,822.06	5,888.62
回函金额	**3,890.74**	6,092.46	5,408.78	5,090.89
回函比例	**68.46%**	**65.06%**	**62.29%**	**59.71%**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具备真实性。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疫情影响

招股说明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部分影响，但相关披露不充分。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 1-9 月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下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先后在国内外爆发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影响较大，但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对采购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超过 50%来自于国内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国内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上海、广州及附近地区。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 2 月份基本暂停运营，但由于公司在春节前已根据安全库存提前采购原材料，能够满足疫情期间的生产所需，国内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延迟供货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境内外供应商均正常供货，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对生产方面的影响

公司和境内主要子公司分别位于上海、汕头，属于新冠疫情控制较好的地区。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复工，由于部分生产人员为外省市员工无法及时返回或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返回需居家隔离，复工初期到岗率偏低，导致复工后两个月内产能利用率较低，至 4 月中旬复工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美国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停工时间较短，生产经营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3)对销售方面的影响

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1,81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0.62%。其中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受境内疫情影响，国内客户复工时间延后、物流运输受阻，公司各类产品国内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9.14%，其中 2020 年 1-3 月同比下降 42.19%；随着境内疫情控制逐步向好，目前国内客户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各类产品境内销售明显回升，4-9 月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3%。

由于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的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的影响，需求恢复有所滞后，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0.25%。其中由于境外部分工程项目暂时停滞，对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较大，其中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片 2020 年 1-9 月境外销售金额 808.56 万元，同比下降 58.77%；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元件 2020 年 1-9 月境外销售金额 1,700.32 万元，同比下降 59.17%。

（2）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的具体情况参见“（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2）对生产方面的影响”。

（3）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我国对新冠疫情控制良好，国内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方面恢复迅速，截至目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已较一季度逐步回升，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对 2020 年 1-9 月及预计对 2020 年全年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 2020 年 1-9 月及预计对 2020 年全年业务指标的影响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
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片系列产品	产能（万米）	545.00	545.00	-
	产量（万米）	384.59	513.85	-25.16%
	销量（万米）	**390.29**	527.80	**-26.05%**
膜元件压力容器	产能（万只）	3.00	3.00	-
	产量（万只）	**2.45**	2.56	**-4.30%**
	销量（万只）	**2.60**	2.46	**5.69%**
复合材料压力罐	产能（万只）	60.00	60.00	-
	产量（万只）	**41.28**	47.37	**-12.86%**
	销量（万只）	**41.29**	45.19	**-8.63%**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各类产品产量、销售有所下滑。截止目前，境内疫情控制良好，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

境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在好转，但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各产品产量、销量受疫情影响较上年仍将有所下降。

2）对2020年1-9月以及预计对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目前，境内疫情控制良好，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境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境外市场恢复有所滞后。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预计销售订单等相关信息，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30,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5%至16.8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至4,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61%至35.1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万元至4,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70%至36.89%。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正逐步恢复，没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2020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5）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11月新增订单含税金额33,109.04万元，同比下降11.55%。其中，境内订单含税金额为20,007.54万元，同比下降0.30%；境外订单金额为13,101.50万元，同比下降24.54%。公司于2020年4月末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均已恢复生产经营，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正逐步回升，公司11月份境内订单已同比恢复88.28%，境外订单已同比恢复147.65%。

截至目前境内外供应商均正常供货，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核心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系当前国家重点发展

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且广泛应用于众多业务领域，本次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三、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末恢复正常生产，目前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二、发行人说明

（一）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

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影响。公司已完全于 2020 年 4 月末基本全面复工，截至目前，采购、销售等方面经营活动均逐步已恢复至正常状态。预计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管理层的评估依据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

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和反渗透膜元件。目前境内疫情控制良好，整体经济环境有序恢复，境内客户逐步自疫情中恢复；尽管境外疫情仍在蔓延，部分境外订单存在延后执行情形，但不存在客户取消已有订单的情形。公司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订单及发货数量正逐步回升，公司 11 月份境内订单已同比恢复 88.28%，境外订单已同比恢复 147.65%。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公司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3 新材料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中膜材料已被列为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本次新冠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及下游应用市场不会因本次疫情影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全球知名水处理供应商，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全球知名水处理设备供应商，如 Clack、BWT、Culligan、SUEZ 等，该类知名客户业务布局北美和欧洲地区，拥有广泛客户群体，并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对公司产品形成稳定需求。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6.82%、34.94%和 39.98%，基本保持稳定。虽然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境外客户需求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拥有的长期稳定客户资源将确保未来业务恢复的持续和稳定发展。

4、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严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延期复工，及时排查员工在春节期间去向，并按要求对返工员工先行隔离。复工以来，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发热检测、发放防疫物资、尽量佩戴口罩等措施。疫情期间，公司并未发现员工感染病例。公司还与客户、供应商保持沟通，了解供应商的供货需求情况和客户的采购需求，确保公司生产正常按计划推进。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防控措施，力争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

利影响降至最低。

（二）管理层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截至目前，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应对本次疫情，具体如下：

1、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防控要求，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要求延期复工，及时排查员工在春节期间去向，并按要求对返工员工先行隔离。复工期间，定期对员工进行发热检测、发放防疫物资、尽量佩戴口罩都等措施。

2、与境内外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和客户的采购需求，确保公司生产按计划有序推进。

3、在公司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一方面加强维护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的境外知名客户，着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海外疫情对公司整体业绩的不确定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各应用领域各项目的招投标、试验工程等活动，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已全面恢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复产复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虽然本次疫情对公司和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 2020 年 1-11 月、2019 年 1-11 月销售订单列表，对比 2020 年 1-11 月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订单的变化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境内外订单的影响；

3、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 1-9 月采购订单列表，分析新冠疫情对采购业务的影响；

4、获取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920 号《审计报告》，

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5、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 2020 年以来截至目前的订单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6、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执行情况；了解境外疫情目前发展态势；

7、获取公司与客户之间就新冠疫情、停复工情况的邮件沟通资料，并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因新冠疫情取消或推迟订单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所有工厂均已恢复生产，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虽然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和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关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李 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明专利 6
《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行业领域 24
《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经营 30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36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新增客户 39
《二轮问询函》问题 15.2 关于临时建筑 42
《二轮问询函》问题 15.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5

第三节 签章页 5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38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发行人 2020 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涉及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8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

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构成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第二节 正文

《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发明专利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 6 项发明专利中，有 5 项用于主营业务，其中应用于反渗透膜片 1 项、膜元件压力容器 1 项、复合材料压力罐 3 项。公司最近一项发明专利于 2014 年申请、2018 年获授权公告。公司竞争对手南方汇通有发明专利 42 件，开能健康有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核心技术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此外，公司还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具体型号或类别、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应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2）纳滤膜相关产品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3）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6）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7）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具体型号或类别、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应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具体类别、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发挥的作用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具体类别	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技术发挥的作用	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高通量复合聚酰胺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065885 9）	苦咸水膜、抗污染膜、海水淡化膜、纳滤膜及家用膜及膜元件	聚酰胺反渗透膜/纳滤膜配方设计技术；高分子改性技术	聚酰胺复合膜的制备方法涉及公司膜系列产品的基础配方及制备工艺，该专利对高通量膜产品的基础配方涉及的添加剂类别以及原料配比设定了具有指导性的区间范围，公司以该专利为基础研发膜系列产品，针对不同产品的特定需求形成具体配方等相关技术秘密。该专利技术方案是公司苦咸水膜、抗污染膜、海水淡化膜及纳滤膜等多种功能膜的制备基础，能够有效增加复合膜产水通量、大幅降低运行所需的压力	8,942.60	40.99%	16,984.12	47.14%	14,812.90	45.20%	12,077.56	40.32%
2	一种玻璃纤维缠绕压力容器（专利号：200310108346）	带牙口的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技术	复合材料压力罐牙口结构，颈部固定螺纹接口外侧设有若干个环向分布定位槽和防旋转盲孔，内胆口颈部包覆在螺纹接口外，两者在结合处凹凸配合熔接一体，克服压力容器在长期微量胀缩运行下完整性受损的情况，实现零渗漏和长期可靠运行	3,344.26	15.33%	5,040.48	13.99%	5,399.63	16.48%	5,467.89	18.25%
3	具有囊体储能器的压力容器（专利号：201410821430X）	直径 5-24 英寸逾 160 种型号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		可内置囊体的压力容器的结构，容器底部设置气门芯和进出水连接装置，囊体内部空间可用于注水，容器内的囊体外侧的空间用于充入压缩气体，以保证压力罐水体在较大流量下稳压输出，该项技术可用于多类尺寸及型号产品，较好地解决了压力容器水流系统的密封性问题	3,292.27	15.09%	4,945.09	13.73%	5,283.56	16.12%	5,354.56	17.88%
4	玻璃钢压力容器（专利号：201110026848 8）	直径 2.5 英寸、4 英寸、8 英寸侧开口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		膜壳侧面形成接孔的结构，改进了接头和接孔的组合结构，施加在接头上的压力将传递到面面配合的外径渐扩部和内径渐扩部，由于各渐扩部的直径逐渐变化，不会形成导致应力集中的尖角，因此增强压力容器的耐压能力	2,474.59	11.34%	3,632.30	10.08%	2,855.07	8.71%	2,018.46	6.74%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具体类别	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技术发挥的作用	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底盘式布水器、玻璃钢压力容器、吹塑装置和制造方法（专利号：200810040606 39）	内置布水器的多款复合材料压力罐		内置布水器的复合材料压力罐，在内胆成型前嵌入透水面积较大的底盘布水器，免去安装过程，避免了因要安装布水器而缩小布水器透水面积的因素	177.97	0.82%	201.11	0.56%	132.53	0.40%	94.01	0.31%
合计					**18,231.69**	**83.57%**	**30,803.10**	**85.50%**	**28,483.69**	**86.91%**	**25,012.48**	**83.50%**

（二）纳滤膜相关产品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起，随着分离膜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公司开始向高性能卷式分离膜研发和制造环节进行产业延伸和升级，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渐掌握高性能聚酰胺反渗透膜配方和核心生产工艺，并于 2013 年实现产业化生产。随着公司反渗透膜制备技术体系的成熟和完善，公司开始利用反渗透膜产品的开发经验着手进行纳滤膜产品的研发，且主动选择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对该产品多项核心技术施以保护并实现产业化，相关产品性能具有先进性，纳滤膜相关产品没有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纳滤膜技术与反渗透膜技术具有相似性

纳滤技术是基于反渗透技术拓展出来的一种膜分离技术，是反渗透技术的延续和发展分支。纳滤膜与反渗透膜均为复合膜结构，配方、生产工艺具有相似性，均系通过界面聚合反应在微孔基膜上复合一层具有纳米级孔径的超薄分离层制备而来；纳滤膜与反渗透膜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孔径不同以及纳滤膜可以通过调整孔径进行选择性的分离，纳滤膜一般孔径在 1nm 以上、允许溶剂分子或某些低分子量溶质或低价离子透过，截留分子量介于反渗透膜和超滤膜之间。

2、公司反渗透膜专利可以应用于纳滤膜的基础研发

公司发明专利“高通量复合聚酰胺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0658859）”最早应用于反渗透膜的生产，该项专利对高通量聚酰胺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基础配方涉及的添加剂类别以及原料配比设定了具有指导性的区间范围。由于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均属于聚酰胺复合膜，两者在结构、功能、制备原理和工艺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公司将该项专利技术应用于纳滤膜的基础研发与制备，并针对纳滤膜产品的特定需求形成了具体配方等相关技术秘密。

2016 年 1 月，公司“水处理及物料滤液用 NF 膜的研发”项目正式立项，公司利用原有反渗透膜制备技术和经验，采用创新的添加剂技术，结合涂布工艺的筛选匹配来制备纳滤膜，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技术人员苏文浩，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周华、卢曼珣、林若琳、孙伟、纪晓静、林汉武、蔡传鑫，该项目于 2017 年完成产品试制，开发出公司第一代纳滤膜产品。

3、公司已经具备纳滤膜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纳滤膜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在必要时申请

专利。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离子化聚芳醚砜的设计、制备及其高分子分离膜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包括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制膜工艺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为了明晰双方技术成果的分享和归属，公司已将相关纳滤膜制备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新型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9110827403）于 2019 年 11 月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后续将履行登记和公示程序，该项专利所有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该专利涉及核心技术包括聚酰胺纳滤膜材料配方设计技术和高分子改性技术，通过改进纳滤膜制备的材料配方，提高了纳滤膜产品的产水通量和脱盐率，改善耐酸碱和耐氯性能，从而使膜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

该专利技术已于 2020 年起应用于公司所有型号纳滤膜产品中，2020 年 1-9 月，应用该项专利技术的纳滤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5.6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纳滤膜相关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汕头奥斯博	2019110827403	一种新型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07	已获取《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2	上海唯赛勃	2018116141690	一种新型磺化聚芳醚砜纳滤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12.27	实质审查阶段

4、公司纳滤膜产品具有先进性

在比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分别选取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水通量或脱盐率表现最佳的纳滤膜主流型号产品进行比较，相关产品的两项关键指标整体处于同等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唯赛勃	时代沃顿	杜邦水处理		日本东丽	测试条件
纳滤膜	基本信息	型号	NF-8040-400-DW（34）	VNF2-8040	NF90-400/34i	NF270-400/34i	TM620N-400	测试压力 70psi、2,000ppm $MgSO_4$ 溶液、25℃、pH6.5-
		有效膜面积（ft^2）	400	400	400	400	400	
		流道宽度（mil）	34	34	34	34	34	
	关键指标	产水通量（gpd）	11,875	10,500	10,000	12,500	8,500	

		稳定脱盐率（%）	97%	97%	98.7%	97%	97%	8、单支膜元件回收率15%

注 1：公司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内部检测报告及产品手册；其他厂家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发布的产品技术手册。其在产品推广与宣传其产品性能特点时，通常会选择其主流的代表性产品进行展示，但公司未能确定该类产品是否代表其最高技术水平，下同；

注 2：由于各家公司在进行产品内部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标准测试条件不完全相同，为使得对比结果更为客观公正，公司选择基于同一标准检测条件下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时代沃顿在纳滤膜方面拥有相同或相似的基本信息和检测条件；

注 3：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会在同类产品下研发生产不同型号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不同型号的膜元件产品产水通量和脱盐率存在差异，为保证比较结果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基于相同检测条件下的产水通量或脱盐率指标最优的产品进行比较；用于同公司产品进行比较的竞争对手产品系在膜元件类型、有效膜面积、流道宽度及基本测试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水通量或脱盐率表现最佳的产品。

注 4：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性能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原水成分、温度、pH 值、测试时间等，上述性能关键指标不代表在产品在具体场景使用过程中的实际数据。

（三）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对应成果为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类型主要为材料配方或工艺技术，均系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建立了技术保护体系并施行有效的保护措施，根据相关技术类型，长期以来以主动选择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对多项核心技术施以保护为主、以专利形式为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技术保护情况及公司主要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原因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同行业竞争对手及相同或相近业务	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聚酰胺反渗透膜/纳滤膜配方设计	专有材料配方	时代沃顿：反渗透膜及纳滤膜膜片	20 项膜制备方面的发明专利，且有技术秘密保护	材料配方是反渗透膜、纳滤膜制备技术的关键一环，若将相关技术申请专利，需在一定程度上将相应配方进行公示以获得授权，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配方体系，相关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已经市场验证，作为行业后来者的技术路径策略，公司主动选择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为主、专利为辅	发展阶段不同选择核心技术保护的主要形式不同，专利与技术秘密形式互补且各有侧重
高分子改性技术					
铸膜涂膜一体化生产线设备设计技术、精密	专有工艺技	时代沃顿：反渗透膜及纳滤膜元件	没有形成发明专利，以技术秘密保护	根据自主开发的技术工艺要求，自行设计非标专用设备，进行全工序的控制系统集成，并协作开发全自动化生产线，相关工艺技术和装备	基本符合行业惯例，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同行业竞争对手及相同或相近业务	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涂布技术、膜烘干技术	术			体现公司的综合技术能力，非标生产线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规范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适宜申请专利	
程序控制纤维缠绕技术、程序控制烘干固化技术	专有工艺技术	开能健康：复合材料压力罐	2 项关于复合材料压力罐加工工艺的发明专利	该等非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复合材料压力罐及膜元件压力容器的生产，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经验诀窍，针对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铺层设计，包括纤维缠绕厚度、缠绕角度、烘干时间、烘干温度等，该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是基于经验总结得出的特定工序参数和控制程序，公司认为该技术涉及商业秘密，不适宜具象化提炼申请单独专利	基本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较少形成发明专利
		乐普实业：膜元件压力容器	没有形成膜元件压力容器加工工艺的发明专利		

注：竞争对手专利信息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根据专利内容是否涉及对应核心技术对专利进行分类。

通过上述分析，行业内对专有工艺技术类核心技术普遍采用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公司主要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对于专有材料配方类核心技术，公司作为行业后来者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时代沃顿采用了不同的技术保护形式。时代沃顿自 2009 年创始起即选择主要以专利申请形式保护核心技术，该种方式有利于在市场上树立品牌形象，并在受到侵权时易于获得法律保护，但专利申请的成本较高，且申请专利时需要公开部分配方信息，可能因信息公开导致专利仿冒等风险，并且一旦发生侵权，维权成本较高。

公司则主要选择技术秘密的形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除了上表所述由于核心技术本身特性导致的原因以外，采用技术秘密形式有利于将核心技术限定在可控范围内进行保护，可以避免竞争对手针对专利侵权的恶意攻击，保护方式也较为灵活，公司已经通过建立《研发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建立材料配方、核心工序、生产流程采取加密及分段管理等管理措施，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法律措施，多维度建立了技术保护体系并对施行有效的保护措施。

尽管公司与时代沃顿对保护核心技术的策略不同，但均会根据具体需求使用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进行互补。公司也会在需要时申请相关专利，例如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离子化聚芳醚砜的设计、制备及其高分子分离膜的研究与开发”项目，为了明晰双方技术成果的分享和归属，公司将相关纳滤膜材料制备和工艺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新型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9110827403）于 2019 年 11 月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后续将履行登记和公示程序。时代沃顿也采用技术秘密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根据公开查询，时代沃顿曾因技术秘密被侵权进行过相关法律维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选择技术秘密的保护策略，系根据其发展阶段、技术性质和保护需求等因素进行的选择，具有相应合理性。

（四）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成果形式的比较情况

产品名称	行业涉及核心技术及技术成果形式	产品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反渗透膜及纳滤膜及膜元件	膜片制备涉及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一般形成专利或技术秘密，不同厂家保护策略不同；膜片加工工艺技术一般形成技术秘密	膜片涂布过程包括配料-涂布-后处理，膜片功能不同，配料及制备工艺存在差异，材料配方及与之相适应的加工工艺为核心技术	时代沃顿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 45 项，其中与反渗透及纳滤膜材料配方相关共 20 项；与膜元件制作方法、工艺或设备相关发明专利共 8 项	已获授权与反渗透膜材料配方有关发明专利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3 项;与膜片加工工艺有关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膜元件制作方法、工艺或设备一般形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膜元件生产过程包括膜片裁切-隔网插入-涂胶-卷绕，膜元件的卷制工艺直接决定最终产品性能，其加工工艺技术系核心技术		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已获授权与膜元件制作方法、工艺或设备有关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复合材料压力罐	复合材料压力罐结构设计技术一般形成发明专利或技术秘密；纤维缠绕及烘干固化技术一般形成技术秘密；加工方法一般形成发明专利	复合材料压力罐内置塑料内胆，其生产过程包括吹塑/滚塑-配料-缠绕-烘干，其结构安全性由结构设计及玻璃纤维缠绕工艺决定，系其核心技术的体现	开能健康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 19 项，其中与复合材料压力罐结构设计相关共 1 项，加工制造方法相关共 1 项	已获授权与复合材料压力罐有关发明专利 3 项；与复合材料压力罐工艺技术或工艺装备有关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膜元件压	膜元件压力容器结构设计技术一般形	膜元件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主要包	乐普实业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已获授权与膜元件压力容器有关发明专利

产品名称	行业涉及核心技术及技术成果形式	产品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力容器	成发明专利或技术秘密；加工工艺或制造方法一般形成技术秘密	括配料-缠绕-烘干等，玻璃纤维缠绕及烘干工艺系其核心技术的体现		1 项；与膜元件压力容器工艺技术或工艺装备有关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授权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专利申请人分别为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专利具体内容进行分类。

2、公司具备充分的核心技术储备并策略性申请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围绕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制备、膜元件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制造的整套技术，主要包含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结构设计等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策略性进行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申请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汕头奥斯博	2019110827403	一种新型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07	已获取《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2	汕头奥斯博	2020101060414	一种高性能海水淡化膜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海水淡化膜	发明专利	2020.02.20	实质审查阶段
3	上海唯赛勃	2018116141690	一种新型磺化聚芳醚砜纳滤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7	实质审查阶段
4	汕头奥斯博	2015109497211	一种应用于制造 RO 膜过程的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8	实质审查阶段
5	汕头奥斯博	201510949732X	一种反渗透膜滤芯质检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8	实质审查阶段

注：发明专利状态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在膜材料领域，公司主要选择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实施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自取得“高通量复合聚酰胺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0658859）”发明专利之后，公司逐渐完成了苦咸水膜、抗污染膜、家用膜、纳滤膜和膜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改良膜片及膜元件生产工艺及加工装备，拥有相关领域内申请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已经取得授予通知书，后续履行登记公示流程，其余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在进入较早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领域，公司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完成相关领域内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与授权，其中与结构设计的相关专利共 3 项，与加工工艺或装备相关专利共 20 项，与产品配件结构设计及加工装备相关专利

共 5 项。

此外，公司在净水机滤芯及整机系统领域也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在净水机或净水系统设计及零部件加工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24 项，在滤芯结构及其加工装备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上述专利反映了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具备充足的核心技术储备，技术持续进步，并有效形成了成果转化。

（五）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将自身研发成果转化为相关产品与核心技术，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搭建研发创新平台、构建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进行合作研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公司充分利用在膜材料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搭建研发创新平台，并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在膜材料领域，公司建立了“广东省水处理环保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与“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形成了涵盖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其中，8 英寸超低压工业膜元件、超低压高分子反渗透膜片、耐久型高脱盐率 RO 反渗透膜片、高性能反渗透膜滤芯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领域，公司建立了“上海市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不断开展研发项目以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性能，其中 6-36 英寸复合材料压力罐获得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百佳”；300psi、450psi 和 1,000psi 复合材料压力罐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掌握了 1,500psi、1,800psi、2,000psi 等超高压力等级 8 英寸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通过充分发挥研发创新平台优势，公司产品体系持续完善，产品性能稳步提升。

2、研发团队建设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已建设了一支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7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50%，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涵盖高分子化学、材料化学、自动化、机械设计等领域，行业经验丰富；研发部门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组织研

发项目立项，并在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成果转化、跨部门协同、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成果保密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保障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持续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对膜分离技术产业的前瞻性；通过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核心膜产品，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例如，报告期内公司同上海交通大学通过合作研发改善了纳滤膜的性能，开发出具有高产水通量、高分离性能的纳滤膜新一代产品。

4、产品性能迭代情况

在技术演进、逐渐体系化的同时，公司产品性能不断迭代、产品体系日趋丰富。

以海水淡化反渗透膜及低压苦咸水膜为例，自初代产品推出市场以来，公司持续在材料配方调试和工艺条件改进方面进行研发投入，陆续推出更高性能的产品，相关产品性能信息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产品性能指标	
			改进前	改进后
海水淡化膜	基本信息	型号	SW-8040-HF	SW-8040-HFHR
		有效膜面积（ft^2）	400	400
		流道宽度（mil）	28	28
	关键指标	产水通量（gpd）	9,200	13,000
		稳定脱盐率（%）	99.70	99.70
低压苦咸水膜	基本信息	型号	BW-8040-400-HF	BW-8040-400
		有效膜面积（ft^2）	400	400
		流道宽度（mil）	28	28
	关键指标	产水通量（gpd）	10,500	11,095
		稳定脱盐率（%）	99.5	99.5

以 8 英寸膜元件压力容器为例，公司较早完成了压力等级 150psi、300psi、450psi、600psi、1,000psi、1,200psi 等主流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于 2018 年进一步完成了超高压 1,500psi 的产品研发，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再度实现技术突破，掌握了 1,800psi 和 2,000psi 压力等级的相关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技术。

5、技术改良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改良加工工艺和生产装备。以膜元件生产为例，公司先后在膜片张力控制、网格布焊接、涂胶等工艺上不断改进现有的技术及装备，有效实现了技术改良、生产效率的提高。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应用于卷膜 RO 膜的恒张力装置（专利号：2015204410113）”通过设置整平装置保证前进阻力，使得反渗透膜片在卷制过程中保持平整，有效避免出现褶皱而导致反渗透膜卷绕失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RO 膜加工用超声波焊接机构（专利号：2018200282209）”改进了网格布与中心管焊接方式，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的头部把网格布紧压在中心管的管身上并超声焊接，防止网格布在焊接时产生断裂，极大限度得提高纱布焊接的质量，有效提升了反渗透膜产品的良品率。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应用于网格布叠片焊接机的定位装置（专利号：2015204410876）”改进了网格布层叠定位焊接环节需要人工经验手工操作的情况，实现了网格布层叠定位焊接时的自动精准定位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反渗透膜自动卷膜机的涂胶机械手（专利号：2018200006336）”通过改进涂胶机械手的结构，缩短了涂胶的行程，极大地提高了点胶速度，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研发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技术持续进行优化与更新，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六）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1、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

（1）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主打产品反渗透膜及纳滤膜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而目前高性能卷式分离膜行业尚未正式颁布权威的关于性能指标与技术水平认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说明，业内一般将产水通量和脱盐率作为衡量反渗透和纳滤膜产品性能的核心指标，业内普遍公认杜邦水处理/陶氏化学、日本东丽/蓝星东丽、苏伊士/GE 的膜技术和产品性能代表国际先进水平，上述企业的膜产品主要包括海水淡化膜、苦咸水膜、抗污染膜和纳滤膜等。

经与前述企业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关键指标上已具备与之相当的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对比指标及数据情况已在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体现，现比较结果总结如下：

产品类型	竞争对手	比较产品	比较内容	比较结果

反渗透膜及纳滤膜	杜邦水处理； 日本东丽； 时代沃顿	海水淡化膜元件； 苦咸水膜元件； 抗污染膜元件； 纳滤膜元件	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稳定脱盐率、产水通量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整体处于同等水平，特定型号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2）公司产品参与的重点项目或产业应用的案例

杜邦水处理、日本东丽、美国海德能等凭借行业内的垄断地位和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成为国内众多工程项目及终端应用的主流品牌。凭借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公司逐渐获得下游客户认可，跻身为反渗透膜及纳滤膜市场上除境外企业之外的国产供应商之一，相关产品在多个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根据下游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产品曾参与“十三五”重大科技项目在内的重点市政示范项目、应用于多项工业水处理系统及民用终端产品、同境外知名品牌同类型产品一样作为大型客户的产品选择方案，相关项目信息、累计实现收入情况及客户历史上采购境外同类产品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合作年份	产品类型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历史采购境外同类产品品牌	应用项目/场景
1	市政供水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中心”）	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单位联合组建，是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的“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南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化运营主体，主要承担水资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研究、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和人才培养任务，承担上海水务行业“技术、检测、信息、人才”中心的能力建设任务	2019	纳滤膜组件 NF-8040	109.03	-	用于“十三五”国家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项目“太浦河金泽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综合示范”中 1 万立方米/日纳滤示范工程，该工程出厂水达到直饮水标准，为上海市首个“高品质饮用水示范区”提供自来水
2	工业污水处理	上海电气电站水务工程公司	全球前 10 名的海水淡化与水再利用开发商，致力于海水淡化与废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用户提供 EPC、BOO、BOT 等模式的个性化水务综合解决方案	2019	反渗透膜元件 FR-8040	76.48	美国杜邦水处理	用于宝鸡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回用，该项目产水量达 16 立方米/小时
3	工业水处理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2019	反渗透膜元件 FR-8040	42.82	美国海德能	华能海门电厂发电用水净化
4	海水淡化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9	反渗透膜元件 SW-8040	99.12	美国海德能	用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海水淡化供内部使用，项目产水量达 165 立方米/小时
5	浓缩分离	荆州市科融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以膜分离技术为主体的水处理、环保类型的高科技企业	2017-2019	反渗透膜元件 SW-8040	96.91	美国杜邦水处理	用于精氨酸浓缩分离
6	污水处理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全国首家电镀污水零排放的园区	2020	反渗透膜元件 SW-8040-400/FR-8040-400（34）	25.22	美国杜邦水处理	金属生态园电镀污水处理
7	污水处理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是云天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支柱，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新材料，集玻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	2020	反渗透膜元件 FR-8040	13.45	美国海德能	生产加工污水净化处理
8	污水处理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是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香港金新集团参股	2018-2020	反渗透膜元件 SW-8040	71.89	美国杜邦	采用超滤+反渗透+海水淡化的工艺实现零

序号	项目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合作年份	产品类型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历史采购境外同类产品品牌	应用项目/场景
		公司	的中外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3.8 亿元。公司主要致力于煤炭资源的开采、加工和综合利用，致力于发展煤化工。					排放
9	人居水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盈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专业化家用、商用过滤整体方案的制造商，主要的客户有美的、云米、万家乐、华帝、万和等	2019-2020	高通量反渗透膜片 H 型号	5,396.76	法国苏伊士	用于净水机反渗透滤芯

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获得下游知名客户等的认可和肯定，具体情况如下：

1）南方水中心出具的说明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即“南方水中心”）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由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同济大学等 7 家单位联合组建“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南方）国家工程中心”。该中心承担上海水务行业“技术、检测、信息、人才”中心的能力建设任务，围绕城市水质安全和水环境改善的工程技术需求，以城市水循环利用过程中水质变化研究及系统控制为重点，建设相关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化试验设施，以及水质监测与安全评价、水质安全系统规划等方面的研究设施。

根据南方水中心出具的《说明》，公司参与竞标的“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金泽水库原水水处理滤膜采购纳滤膜组件采购（包件一）”项目，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拟采购“纳滤膜组件”用于“十三五”国家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项目“太浦河金泽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综合示范”中 1 万 m³/d 纳滤示范工程，同批参与竞标的另外 5 家企业均为国内外知名膜厂商，最终该项目由公司中标。

2）启迪清源出具的说明

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启迪清源”）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后者系依托清华大学成立的综合性大型集团企业，旗下控股企业 800 余家，总资产超 2,000 亿人民币，先后承接了青海盐湖膜法镁锂分离项目一期、青海盐湖集团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及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碳酸锂的氯化锂分离浓缩装置，系盐湖提锂领域的龙头企业。

根据启迪清源出具的《说明》，其参考国标 GB/T 34242-2017 纳滤膜测试方法，采用先进的成套检测系统对公司的纳滤膜元件进行特种分离测试，测试结果膜性能优异。

2、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1）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公司选取同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性能

指标进行对比，比较结果显示公司相关产品性能和核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竞争对手	比较产品	比较内容	比较结果
膜元件压力容器	滨特尔；乐普实业	常规和超高压力规格膜元件压力容器	基于 ASME 标准的疲劳测试、爆破测试及压力测试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流产品承压性能和结构安全性与竞争对手处于同等水平
复合材料压力罐	滨特尔；开能健康	标准和特殊构型复合材料压力罐	基于 NSF 和 ASME 标准的疲劳测试或爆破测试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水平等综合技术能力上与竞争对手处于同等水平

（2）优质客户资源

倍世、康丽根、苏伊士、克拉克集团均为水处理行业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或集团，其对供应商遴选有较为严苛的标准，成为其供应商意味着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综合实力上颇受肯定，也是其供应商具有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证明。

倍世、康丽根、苏伊士、克拉克集团均为公司重点客户，公司与该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销售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倍世	倍世集团（英文名称：“Best Water Technology”），倍世集团成立于 1990 年，全球知名水处理行业企业，其品牌历史可追溯至 1823 年的德国 Schriesheim。倍世集团是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集团拥有 80 多家下属公司，行政总部位于奥地利 Mondsee，在德国 Schriesheim、奥地利 Mondsee、法国 Paris、瑞士 Aesch 和英国 Buckinghamshire 等地均设有规模庞大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产品应用涵盖民用、商用、市政和工业领域。	1,100.83	1,666.96	1,395.88	1,203.27
2	康丽根	康丽根国际公司（英文名称：“Culli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全球知名水处理行业公司，品牌历史最早追溯至 1936 年，业务覆盖民用、商用机工业水处理设备或解决方案。	679.13	547.63	466.90	1,283.07
3	苏	苏伊士环境集团（英文名称：“Suez	360.47	265.77	213.80	67.24

序	公	公司介绍	销售收入			
	伊士	Treatment Technology”），全球最大的水务公司之一，始建于 1880 年，总部位于法国，以领先的技术致力于全球环保事业，主要业务范围是提供环境设备及服务，负责饮用水生产与输配、污水回收与处理，以及废物处理与回用。				
4	克拉克集团	克拉克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ack Corporation”），成立于 1946 年，全球知名水处理行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控制阀、离子交换树脂和过滤介质、复合材料压力罐、反渗透系统及配件等。	2,024.72	3,314.43	3,740.11	4,161.13

（七）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已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科创属性。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等文件；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开检索主要竞争对手取得的授权专利及其说明书；

3、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及产品检测报告；

4、其他厂家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发布的产品技术手册等；

5、取得中国膜工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发行人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已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5 项，相关发明专利均涉及核心技术并运用到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应用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2、公司纳滤膜研发较反渗透膜研发起步较晚，研发过程应用了发明专利“高通量复合聚酰胺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0658859）”的相关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掌握纳滤膜片及纳滤膜元件制备核心技术，公司延续一贯的核心技术保护策略并在必要时申请专利，例如公司在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过程中为了明晰双方技术成果的分享和归属而申请了两项与纳滤膜制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新型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9110827403）于 2019 年 11 月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后续将履行登记和公示程序。因此，公司纳滤膜暂未形成获授权发明专利具备合理性；

3、行业内对专有工艺技术类核心技术普遍采用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公司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对于专有材料配方类核心技术，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时代沃顿主要采用了不同的技术保护形式，并各有互补；公司选择技术秘密的保护策略，系根据其发展阶段、技术性质和保护需求等因素进行的选择，因此，公司发明专利较少，具有相应合理性；

4、从公司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合作情况、专利申请的内容、产品更新迭代的时间线来看，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公司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5、从公司产品性能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行业协会和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公司长期合作的境外客户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其先进性；

6、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

《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行业领域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其中，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制造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领域；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制造属于“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其中，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制造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领域，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制造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制造属于“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细分目录情况及依据；（2）公司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制造属于“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细分目录情况及依据；（3）公司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制造属于“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细分目录情况及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制造明确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1 水处理用膜制造”，对应 2019 年发布的最新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重点产品和服务名录情况如下：

分类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3.3.5.1	水处理用膜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微滤膜及膜组件 超滤膜及膜组件 基于 PTFE/PVDF 的纳滤膜及膜组件 反渗透膜及膜组件

公司反渗透膜及纳滤膜产品具有相同的生产流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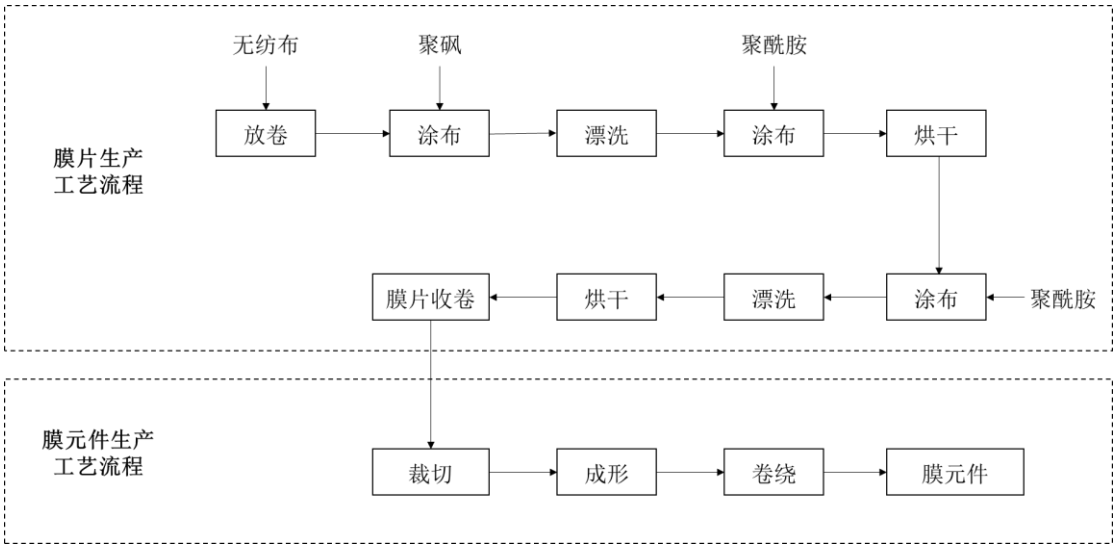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制造属于“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细分目录情况及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制造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属于“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之“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对应 2019 年发布的最新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说明情况如下：

分类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说明
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公司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生产流程如下：

1、膜元件压力容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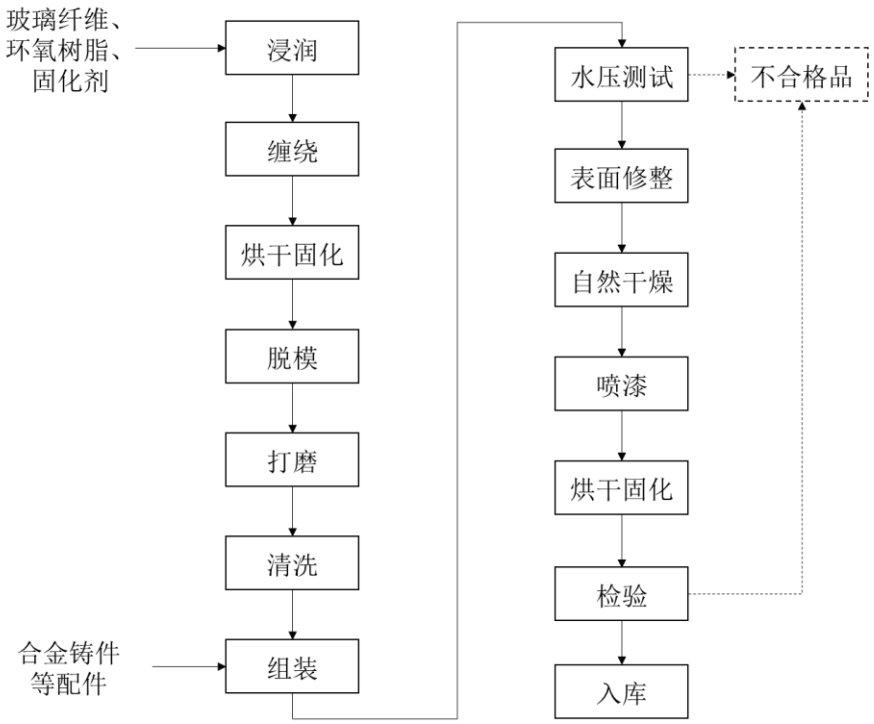

2、复合材料压力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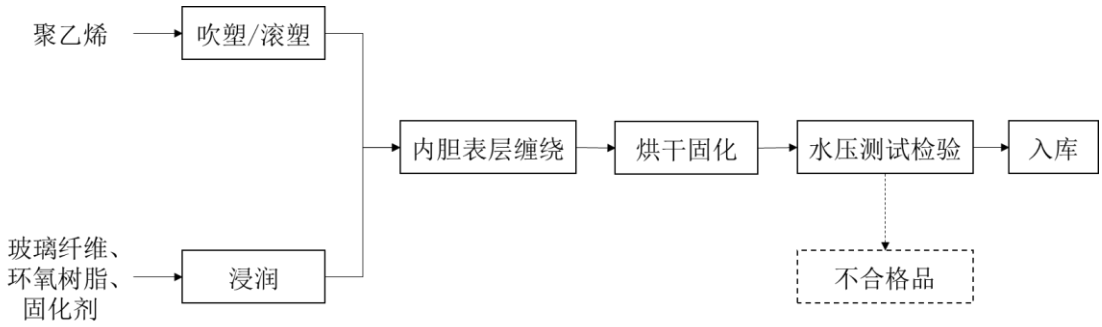

根据 2019 年发布的最新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说明，“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是指利用玻璃纤维生产制造热固性树脂相关塑料制品的活动。如上图所示，公司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过程均为利用玻璃纤维制造增强环氧树脂相关塑料制品的活动，具有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说明，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分类。

（三）公司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公司产品除应用于市政供水、污水处理等传

统水处理环节外，也可应用于家用净水、食品、医药及盐湖提锂等领域，以反渗透膜和膜元件压力容器为例，报告期内，相关领域应用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反渗透膜元件	家用净水	家用净水机反渗透滤芯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65.57	51.99	84.04	102.19
			上海岚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7	1.13	0.57	2.77
			浦净水处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3.49	2.58	2.14
			上海奇奈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20.09	11.49	1.79
	医药	利用反渗透技术去除有机物、胶体、细菌与微生物等溶质，应用于制药工程中的药剂制取、生化制品设备清洗等	常州赫瑞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41	-	-	-
			荆州市科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5.72	93.55	30.09
	食品	用于生产高品质的饮用水或用于食品加工的净化水	上海佳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15	-	-
			深圳市久大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	2.07	-
	盐湖提锂	Mg^{2+}、Li^{+}等离子的浓缩分离，最终用于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启迪清源及其关联企业[注1]	70.73	12.25	-	-
	火力发电	反渗透系统制备火力发电锅炉补给水	中化膜技术有限公司	-	4.65	-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2.82	-	-	-
膜元件压力容器	食品	用于生产高品质的饮用水、用于食品加工的净化水	深圳市久大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73	7.50	10.34	-
	盐湖提锂	Mg^{2+}、Li^{+}等离子的浓缩分离，最终用于	启迪清源及其关联企业	348.18	325.16	160.94	-

产品	应用	应用场景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农业灌溉	污水经反渗透系统净化后用于农业灌溉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	-	3.97
	火力发电	反渗透系统制备火力发电锅炉补给水	武汉凯迪水务水处理有限公司	9.58	26.93	75.83	-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6	39.07	22.97	18.0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28	83.03	0.47	49.57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	17.78	-	-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结合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特点，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具体细分类别；

2、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行业定位；

3、查阅公司工艺流程图、产品手册等相关资料；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制造明确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1 水处理用膜制造”具有合理依据；

2、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产品制造属于“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之“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具有合理依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公司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复合材料压力罐和膜元件压力容器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美国唯赛勃主要面向北美市场生产和销售特定型号的复合材料压力罐。由于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的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的影响，需求恢复有所滞后，2020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0.25%。其中由于境外部分工程项目暂时停滞，对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较大，其中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片 2020 年 1-9 月境外销售金额 808.56 万元，同比下降 58.77%；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元件 2020 年 1-9 月境外销售金额 1,700.32 万元，同比下降 59.1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对美国唯赛勃的经营管理情况；（2）美国唯赛勃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情况；（3）美国唯赛勃报告期内拥有的产能及利用率等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美国设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原因；美国唯赛勃的简要历史沿革；（2）疫情对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美国唯赛勃 2020 年度境外生产销售的具体情况；与上年度的比较情况；（4）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下滑的产品结构，境外客户的同比变化情况；（5）美国唯赛勃是否主要从事 ODM 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的生产销售。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将下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在北美地区，为减少运输费用，更快地响应客户以及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了生产基地。

（一）公司对美国唯赛勃的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美国唯赛勃的经营协议及其注册地俄亥俄州相关法律的规定，美国唯赛勃将其管理权限保留给上海唯赛勃所有。自美国唯赛勃成立至今，其 级职员包括总裁谢建新和副总裁兼总经理 Kevin P. Goodge。谢建新负责美国唯赛勃的整体管理，Kevin P. Goodge 负责美国唯赛勃的具体业务运营，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工作总结和计划。

美国唯赛勃自设立以来始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内，美国唯赛勃每月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对美国财务系统开展线上或线下检查，确保合并报表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美国唯赛勃主要从事北美市场的复合材料压力罐的生产销售，并以 ODM 模式为主。ODM 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销售收入为 986.61 万元、945.32 万元、1,063.26 万元、689.42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71.20%、57.61%、51.39%、48.34%；自有品牌直销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销售收入为 195.45 万元、502.45 万元、747.01 万元、522.3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4.10%、30.62%、36.10%、36.62%。

基于美国唯赛勃的经营定位，在采购方面，美国唯赛勃的原材料供应商均由发行人指定，且与上海生产基地的主要供应商一致；在生产方面，美国唯赛勃仅生产特定型号的复合材料压力罐，主要是小规格品类，其生产工艺与上海生产基地一致，并由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给予必要指导和监督；在销售方面，美国唯赛勃主要面向发行人已有的北美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产的复合材料压力罐，同时也根据北美地区的市场情况开发新客户。

（二）美国唯赛勃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75.31%、72.51%、63.13%、51.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6.70	120.27	6.43	129.79	111.61	18.17
机器设备	949.68	442.12	507.56	972.84	383.59	589.25
运输设备	8.44	8.02	0.42	8.65	7.26	1.39
房屋建筑物	617.61	168.68	448.92	843.96	201.28	642.68

办公设备	3.68	3.34	0.34	14.09	12.64	1.45
合计	1,706.11	742.44	963.67	1,969.33	716.38	1,252.95
资产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69	85.54	42.14	121.56	58.35	63.22
机器设备	956.03	286.48	669.56	910.20	186.27	723.93
运输设备	8.51	5.52	2.99	8.10	3.72	4.38
房屋建筑物	830.29	158.58	671.71	790.49	113.43	677.06
办公设备	13.86	9.80	4.06	13.19	6.82	6.37
合计	1,936.38	545.92	1,390.46	1,843.56	368.59	1,474.96

公司主要机械设备有挤出机、固化炉、缠绕器、吹塑机、新型磨床等，主要用于生产小规格复合材料压力罐，除机器设备外，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

（三）美国唯赛勃报告期内拥有的产能及利用率等情况

美国唯赛勃生产的产品为复合材料压力罐，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万只）	18.75	25.00	25.00	25.00
产量（万只）	11.47	15.65	12.27	5.92
产能利用率（%）	61.17	62.59	49.07	23.68

随着美国唯赛勃业绩的不断增长，美国唯赛勃产能利用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自 2017 年到 2019 年产能利用率由 23.68%上升至 62.59%；2020 年 1-9 月，美国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停工时间较短，生产经营没有受到重大影响，产能利用率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说明

（一）在美国设立生产基地的背景及原因；美国唯赛勃的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复合材料压力罐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在北美地区，为减少运输费用，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以及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发行人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了生产基地。

美国唯赛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自其成立至今，上海唯赛勃一直持有美国唯赛勃 100%的股东权益，没有将持有的美国唯赛勃股东权益对外转让或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美国唯赛勃投资总额为 323.14 万美元。

（二）疫情对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销售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定程度影响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美国唯赛勃主要客户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由于美国唯赛勃主要客户均为北美本土客户，具有地理优势，相较位于中国的母公司的境外销售，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 1-9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0.39%；生产方面，2020 年 1-9 月，美国唯赛勃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停工时间较短，生产经营没有受到重大影响，产能利用率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由于收入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美国唯赛勃仍需负担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导致美国唯赛勃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34.08%。

（三）美国唯赛勃 2020 年度境外生产销售的具体情况；与上年度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万元）		1,426.21	1,591.49	-10.39%
产能利用率	境外产能（万只）	18.75	18.75	-
	境外产量（万只）	11.47	11.74	0.36%
	产能利用率	61.17%	62.59%	0.3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40	5.00	-12.01%

美国唯赛勃为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在加强防控疫情管理的情况下，保证生产任务，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上年同期水平；同时积极联系主要客户、促进产品销售，但疫情仍一定程度影响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美国唯赛勃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1%。

（四）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下滑的产品结构，境外客户的同比变化情况

美国唯赛勃销售产品结构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9 月收入	2019 年 1-9 月收入	增减变动
复合材料压力罐	1,211.77	1,373.50	-11.78%
配件及其他	96.12	111.69	-13.94%
反渗透及纳滤膜系列	75.61	56.81	33.09%
膜元件压力容器	42.72	49.48	-13.67%
合计	**1,426.21**	**1,591.49**	**-10.39%**

美国唯赛勃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压力罐，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销售占比分别为 84.96%、86.30%，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1.78%，系美国唯赛勃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美国唯赛勃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9 月收入	2019 年 1-9 月收入	增减变动
复合材料压力罐：			
克拉克集团	554.85	588.95	-5.79%
康尼蒂克	469.96	512.22	-8.25%
康丽根	134.57	213.47	-36.96%
小计	**1,159.38**	**1,314.64**	**-11.81%**
主要客户占该类产品比例	**95.68%**	**95.71%**	-
反渗透及纳滤膜系列：			
Nelsen Corporation	31.24	39.53	-20.96%
Pacific Water	26.47	-	-
小计	**57.71**	**39.53**	**46.00%**
主要客户占该类产品比例	**76.32%**	**69.57%**	
膜元件压力容器：			
康丽根	**37.79**	**42.72**	**-11.55%**
主要客户占该类产品比例	**88.47%**	**86.34%**	-
配件及其他：			
康尼蒂克	25.24	23.92	5.53%
康丽根	-	61.76	-100.00%
小计	**25.24**	**85.68**	**-70.54%**
主要客户占该类产品比例	**26.26%**	**76.12%**	

美国唯赛勃复合材料压力罐的主要客户为克拉克集团、康尼蒂克和康丽根三家公司，三家客户 2020 年 1-9 月、2019 年 1-9 月销售额占该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8%、95.71%。2020 年美国唯赛勃的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由于疫情影响，各客户在复合材料压力罐采购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美国唯赛勃其他类型产品比重较小。

（五）美国唯赛勃是否主要从事 ODM 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美国唯赛勃不同模式下各产品销售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ODM	复合材料压力罐	689.42	48.34%	1,063.26	51.39%	945.32	57.61%	986.61	71.20%
	膜元件压力容器	37.79	2.65%	52.22	2.52%	58.04	3.54%	64.69	4.67%
	配件及其他	2.43	0.17%	77.10	3.73%	6.86	0.42%	4.92	0.36%
	反渗透及纳滤膜元件	-	-	-	-	12.86	0.78%	6.47	0.47%
	合计	**729.64**	**51.16%**	**1,192.57**	**57.64%**	**1,023.08**	**62.35%**	**1,062.68**	**76.69%**

自有品牌直销	反渗透及纳滤膜元件	49.15	3.45%	52.15	2.52%	36.75	2.24%	38.40	2.77%
	复合材料压力罐	522.35	36.62%	747.01	36.10%	502.45	30.62%	195.45	14.10%
	膜元件压力容器	4.93	0.35%	13.40	0.65%	16.18	0.99%	36.36	2.62%
	配件及其他	93.69	6.57%	64.00	3.09%	62.35	3.80%	52.86	3.81%
	合计	**670.10**	**46.98%**	**876.56**	**42.36%**	**617.73**	**37.65%**	**323.08**	**23.31%**
经销	反渗透及纳滤膜元件	26.47	1.86%	-	-	-	-	-	-
	合计	**26.47**	**1.86%**	-	-	-	-	-	-
总计		**1,426.21**	**100.00%**	**2,069.13**	**100.00%**	**1,640.81**	**100.00%**	**1,385.76**	**100.00%**

美国唯赛勃仅生产特定型号的复合材料压力罐，主要是小规格品类，主要从事ODM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的生产销售并根据客户需要销售少量其他子公司产品。其中ODM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销售收入为986.61万元、945.32万元、1,063.26万元、689.42万元，占全部收入的71.20%、57.61%、51.39%、48.34%；自有品牌直销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销售收入为195.45万元、502.45万元、747.01万元、522.35万元，占全部收入的14.10%、30.62%、36.10%、36.62%，其他产品销售金额均低于10%。美国唯赛勃主要从事ODM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的生产销售。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俄亥俄州律师事务所Cavitch Familo & Durkin Co.,L.P.A就美国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gal Opinion（《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美国唯赛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美国唯赛勃的经营管理情况；

3、对美国唯赛勃进行审定后的报表分析，评估疫情对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4、取得美国唯赛勃的销售明细表，检查美国唯赛勃销售模式，统计2020年1-9月及上年同期复合材料压力罐数量并分析变化情况；

5、核查美国唯赛勃收入变动情况、利润变动情况、前三大客户各年销售情况、产能、存货周转率；

6、核查美国唯赛勃各类型主要客户的订单、出入库记录、回款等情况并对其进行视频访谈，核实收入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美国唯赛勃具有合理性；美国唯赛勃成立至今，发行人一直持有美国唯赛勃 100%的股东权益；发行人能够基于美国唯赛勃的生产经营定位，对其实现有效经营管理；

2、发行人披露的美国唯赛勃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情况真实、合理；

3、发行人披露的美国唯赛勃报告期内拥有的产能及利用率等情况准确；

4、发行人说明的疫情对境外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数据准确、解释合理；

5、发行人说明的 2020 年 1-9 月度境外生产销售的具体情况属实，与实际情况一致；

6、美国唯赛勃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为复合材料压力罐，复合材料压力罐的主要客户为克拉克集团、康尼蒂克、康丽根三家公司，系长期合作的客户，本年度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

7、美国唯赛勃主要从事 ODM 模式下复合材料压力罐的生产销售。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福赛特采购的设备均为全自动化卷膜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为公司工业膜和家用膜元件自动化生产的关键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入股上海福赛特的资金来源于向发行人的借款。截至首轮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福赛特新签售两项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还与上海福赛特大股东蒋耀共同投资设立爱舍尔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不直接持有上海福赛特股份而通过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原因；（2）未披露新增关联采购合同的原因，新增采购的 RO/UF 膜涂布机设备及备件的价格低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的原因，新增设备的主要用途，与发行人现有设备的关系和区别；（3）关键设备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4）蒋耀的背景，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关系，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的交易和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4）核查并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四）蒋耀的背景，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关系，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的交易和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蒋耀的访谈以及相关公开信息，蒋耀，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和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目前担任上海福赛特董事长，实时侠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时侠”）董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年主要任职经历包括：上海市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源于合理的商业活动，蒋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和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上海福赛特的设备与服务采购

蒋耀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上海福赛特，成立初期主要通过开发新客户切入膜材料相关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蒋耀了解到发行人从事高性能卷式分离膜相关业务，将公司列为潜在客户进行接洽，而公司为顺应业内全自动化生产的产业升级和变革的发展趋势，计划推进生产设备的全自动化改造，因而双方接洽结识。公司在充分考察和深入了解上海福赛特的技术研发实力、已有应用案例后，基于商业诉求与其逐步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于 2017 年起开始向上海福赛特采购设备，自 2017 年至今，汕头奥斯博向上海福赛特采购机器设备及配套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金额	设备应用场景/服务内容
1	RO 滤芯全自动化装配设备 FST-RO100C	2017 年 12 月	419.94	全自动化家用卷膜机，实现供料、导流布焊接、折膜、涂胶、卷膜等全生产工艺流程自动化
2	FST-ME2000C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卷膜设备	2019 年	584.48	全自动化工业卷膜机，实现供料、导流布焊接、折膜、涂胶、卷膜等全生产工艺流程自动化
3	FST-ME2000F 智能自动化折膜设备	2020 年 3 月	88.00	应用于工业卷膜折膜作业环节的自动化设备

4	FST-ME2000C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卷膜设备	2020 年 7 月	1,130.00	用于卷膜生产环节中的卷膜、后端成型环节
5	膜元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搬迁服务	2020 年 7 月	70.00	FST-ME2000C 工业膜设备及 FST-RO100C 家用膜设备的拆线、搬运、新车间就位及安装调试工作
6	RO/UF 膜涂布机设备及备件	2020 年 9 月	2,827.50	RO/UF 膜涂布生产环节

注：上表第 1、2 项公司向上海福赛特的设备采购金额为增值税调整后签署《补充协议》中约定含税价格。

2、关于对爱舍尔科技的投资

2018 年 6 月，基于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合作愿景，公司与姜蕾有意共同成立爱舍尔科技。蒋耀看好家用净水器行业前景，作为外部投资人对爱舍尔科技进行参股。爱舍尔科技设立之初，蒋耀持有 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 1,500.00 万元），其于 2018 年 7 月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借款。

2019 年 3 月，蒋耀向汕头奥斯博转让其持有的爱舍尔科技 1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转让价格 500.00 万元。此次转让后蒋耀持有爱舍尔科技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蒋耀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金奕偿还了借款。

经蒋耀及金奕确认，相关借款背景真实并已全部归还，爱舍尔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对蒋耀控制企业的股权投资

因实际控制人看好上海福赛特、实时侠和辛顿人工智能所处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通过其配偶金奕对其投资入股。2019 年 3 月 26 日，金奕通过向上海赛川现金增资 1,150.00 万元并取得 1.0295%股权，通过上海赛川间接持有实时侠和辛顿人工智能股权；同日，金奕向上海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账 850.00 万元用以受让其所持实时侠 6.25%股权；2019 年 12 月 19 日，金奕与蒋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奕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实时侠 6.0976%股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给蒋耀，总计 500.00 万元，金奕不再直接持有实时侠股权；2020 年 1 月 10 日，蒋耀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福赛特 5.00%的股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给金奕,总计 500.00 万元，至此金奕完成对上海福赛特、实时侠和辛顿人工智能的投资。上述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蒋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合作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双方合作源于合理的商业活动，与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上述情形以外，蒋耀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蒋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其资金往来情况；中介机构陪同实际控制人、蒋耀对包括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在内的十家银行进行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核实实际控制人、蒋耀境内借记卡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2、访谈蒋耀，了解上海福赛特与汕头奥斯博交易的定价依据，了解蒋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相关的资金往来的背景，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访谈实际控制人配偶金奕，了解其报告期内与蒋耀资金往来的背景以及投资相关企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蒋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合作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双方合作源于合理的商业活动，与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已披露情形以外，蒋耀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新增客户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汕头善若纯水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合作的客户，潘海洋持股 100%。2019 年发行人分别以 1,249.00 万元、150.00 万元收购汕头善纯原股东所持汕头善纯

的股权。汕头善纯的原股东为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潘海洋的背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与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第三方回款客户中 Shantou Shanruo Pure Water Equipment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Co.,Ltd 是否与汕头善若纯水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单位，实际回款对象，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1）核查并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潘海洋的背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与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潘海洋背景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与潘海洋之间的交易

根据对潘海洋的访谈，潘海洋长期经营水处理材料的销售业务，目前实际控制并经营上海善若纯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善若”）、汕头善若纯水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善若”）、上海跃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潘海洋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合作、结识源于合理的商业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上海善若和汕头善若发生业务往来，其中上海善若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纯水设备、净水器滤芯，销售自产产品业务，公司通过展会与其接洽并于 2015 年起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反渗透膜膜片及膜元件；汕头善若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于 2019 年起与其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工业膜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海洋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主要存在如下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善若销售反渗透膜片、反渗透膜元件、复合材料压力罐及相关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744.63 万元、605.65 万元、571.32 万元和 113.02 万元；

（2）2019 年，公司向汕头善若销售反渗透膜元件，销售金额为 1,532.88 万元；

（3）2017 年，公司向上海跃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复合材料压力罐，销售金额为 0.41 万元；

（4）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汕头善纯股东潘海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 649.00 万元价格受让汕头善纯 50%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潘海洋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以及对潘海洋的访谈，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及近亲属与潘海洋之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与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之间的交易

潘海洋长期从事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并与公司长期合作，看好高性能分离膜行业的发展，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准备在靠近原材料供应商汕头奥斯博的区域开办卷膜厂。2017 年，潘海洋与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合资成立汕头善纯，后因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汕头善纯项目延后，仅购买土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 年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扩张需求，拟扩建提高生产产能，汕头善纯所购土地位于唯赛勃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斜对面，收购汕头善纯既能够满足公司自建设厂扩产的需求，同时也在地理位置上提供经营管理的便利，因此双方洽谈之后，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 649.00 万元、225.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汕头善纯 50%、15%、10%、10%和 5%股权；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林俊雄、崔小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 75 万元价格受让其各自持有的汕头善纯 5%股权。

除前述汕头善纯股权收购交易外，公司与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以及对林

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及近亲属与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之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与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的资金往来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了解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与潘海洋等相关人员资金往来的背景情况；

3、访谈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了解其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与潘海洋、林健、蔡少敏、秦菊芳、林俊雄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交易或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轮问询函》问题 15.2 关于临时建筑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及没有因临时建筑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重点阐述论据和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上海及汕头生产基地的临时建筑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一）上海唯赛勃的临时建筑

上海唯赛勃的临时建筑系一处位于上海生产基地1幢厂房和8幢厂房之间的钢结构平台连廊，该临时建筑面积占上海唯赛勃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的8.95%，占上海唯赛勃整体建筑面积的 8.21%。上海临时建筑系现有厂房的配套附属设施，其所在土地已经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占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符合整体规划的容积率要求；该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使用和放置部分生产物资，系公司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建设，没有对外租赁行为，没有超出既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没有改变土地的工业规划用途，也没有对周边居民及企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产生任何相邻权纠纷。

对于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即“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除该等规定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未对临时建筑的面积、占比、造价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作出明确认定或规定，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罚由相关主管部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裁量处理。

报告期内，上海唯赛勃未因上述临时建筑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书面承诺，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临时建筑予以自行拆除；2021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考虑到公司的违法情节较轻，并且已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认定公司的临时建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汕头津贝特的临时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设的临时建筑应当取得规划批准，并有权在经批准后的两年内合法使用该等建筑。如规划批准到期，公司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长期限或者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

汕头津贝特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E04-4 地块的土地上存在“临时

配料房”及“临时加建厂房”两处临时建筑，均已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其中：

1、临时配料房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向汕头津贝特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汕保规建字第 03 号），建设位置为“津贝特厂区 6 栋北侧临时建筑”，建设规模为 211.4 平方米，使用期限 2 年；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出具的《关于 E04-4 地块厂房 6 栋北侧临时配料房延期的意见》(汕保自建规函【2021】7 号），临时配料房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临时加建厂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向汕头津贝特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汕保规建字第 05 号），建设位置为“厂区 4 栋与 5 栋之间”，建设规模为 1,449.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两处临时建筑面积合计 1,661 平方米，占汕头津贝特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的 9.89%，占汕头津贝特整体建筑面积的 9.00%。报告期内，汕头津贝特未因上述临时建筑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于上海唯赛勃的临时建筑，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且已作出明确整改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明确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汕头津贝特的临时建筑，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权在批准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建筑，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上海及汕头生产基地进行实地查验，了解临时建筑的基本情况；

2、查阅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3、查阅汕头津贝特就临时建筑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关于 E04-4 地块厂房 6 栋北侧临时配料房延期的意见》；

4、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款项明细；

5、查阅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

建设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上海唯赛勃及汕头津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临时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查询，确认上海唯赛勃及汕头津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临时建筑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对于上海唯赛勃的临时建筑，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且已作出明确整改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明确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汕头津贝特的临时建筑，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权在批准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建筑，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临时建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轮问询函》问题 15.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 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无锡攀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南京瑞新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起即不在上述公司领薪。无锡攀捷及南京瑞新均从事粘结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聚氨酯胶黏剂系公司反渗透膜产品的辅料之一。2019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中程海涛、郑周华、董敏祥分别在公司领薪 110.76 万元、13.28 万元、9.77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相关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距较大的原因；（2）聚氨酯胶黏剂在公司业务或产品中所起的作用；（3）程海涛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在公司研发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依据、相关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距较大的原因；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标准如下：（1）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发体系内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成员；（2）相应人员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其工作成果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类型拓展与性能升级、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具有重要意义；（3）相应人员对公司研发体系的构建、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作出突出贡献。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公司目前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定依据
1	谢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	谢建新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方向选择、产业创新规划制定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曾主持、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带领团队突破了膜材料及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研发及生产领域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在膜材料研发、膜元件生产及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生产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都作出了突出贡献。
2	汤其江	董事、副总经理	汤其江先生主持、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工作，如“超高压 1,800psi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内胆焊接成型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接口大尺寸法兰 FRP 压力罐”等。汤其江先生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作为项目负责人协助公司申请多个专利，对公司研发体系的构建、研发人员的管理及研发项目的实施起到重要作用。
3	程海涛	汕头奥斯博技术总监	程海涛先生具有三十年以上高分子材料研究经验、二十年以上技术研发经验以及膜分离技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程海涛先生协助确立了公司膜材料研发及生产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带领团队不断提升膜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作为项目负责人协助公司申请多个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
4	董敏祥	上海唯赛勃工程师	董敏祥先生拥有逾三十年机械结构设计的经验，参与公司多个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研发项目的实施，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协助公司申请多个专利，为公司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作出重要贡献。
5	郑周华	汕头奥斯博技术主管	郑周华先生拥有逾三十年的高分子化学材料研发经验，负责多个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材料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参与开发了公司第一代苦咸水反渗透膜研发项目，并协助申请发明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基于其教育背景、专业背景、入职年限、工作经验、贡献程度、工作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由公司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的。前述人员报告期内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背景	入职年限（年）	2019年薪酬（税前/万元）
谢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中学历	19	72.00
汤其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	19	31.67
程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博士	4	110.76
郑周华	核心技术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	9	13.28
董敏祥	核心技术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	16	9.7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谢建新薪酬水平相比较高，系因为谢建新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总经理、研发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战略规划及组织管理。谢建新曾主持、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带领团队突破了膜材料及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研发及生产领域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在膜材料研发、膜元件生产及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生产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都作出了突出贡献，其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薪酬水平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比较高，系因为程海涛博士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专业，具有三十年以上高分子材料研究经验、二十年以上技术研发经验以及膜分离技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程海涛此前长期就职于美国大型跨国公司的研发部门，且回国后已经开始自主创业。为吸引程海涛加入公司并激励其积极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公司决定给予其显著高于其他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程海涛协助改进了公司膜材料研发及生产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带领团队不断提升膜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其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作为项目负责人协助公司申请多个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结合程海涛在公司的学历背景、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技术贡献、职务和职责，其薪酬高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周华的薪酬主要考虑其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经常居住地平均工资水平而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敏祥自 2004 年至退休均在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压力容器的机械结构设计工作，目前其因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因此其薪酬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952.48 万元，平均人数 72 人，剔除程海涛之后，人均年薪 11.86 万元，郑周华及董敏祥的薪酬具有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系综合考虑其学历背景、工作经历、技术专长、经常居住地和平均工作水平，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职责、贡献、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由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聚氨酯胶黏剂在公司业务或产品中所起的作用

聚氨酯胶黏剂系公司反渗透膜元件产品的辅料，主要用于卷膜工段的涂胶工序中，用来将已生产的反渗透膜片进行粘接、密封，使其成为反渗透膜元件。

（三）程海涛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在公司研发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膜材料的配方、生产工艺、制备技术体系的研发和储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自 2011 年起，随着分离膜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公司即开始向高性能卷式分离膜研发和制造环节进行产业延伸和升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渐掌握高性能聚酰胺反渗透膜配方和核心生产工艺，并于 2013 年实现产业化生产。随着公司反渗透膜制备技术体系的成熟和完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利用反渗透膜产品的开发经验着手进行纳滤膜产品的研发。公司为了进一步保持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的优势，提高研发人员结构，引入了具有三十年以上高分子材料研究经验、二十年以上技术研发经验以及膜分离技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的程海涛博士。

程海涛于 2011 年 9 月从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离职，之后自主创业，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子公司汕头奥斯博担任技术总监。程海涛自入职汕头奥斯博以来，在公司原有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材料研发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之上，利用丰富的经验协助公司研发团队完善、改进了相关产品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带领团队提升膜产品的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程海涛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作为项目负责人协助公司申请多个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激励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同意程海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给予其较高的薪酬水平，并与程海涛签署了有关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

包括程海涛在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核心技术人员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必须与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组织、市场需求相结合，

才能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用或商业意义。同时，公司作为企业组织的良好运营、长足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的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对程海涛不存在依赖。

为有效管控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技术保护措施

（1）制度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其中对研发项目的申报至验收、研究数据记录、产品图纸管理、主要生产设备调试等涉密环节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和技能。

（2）材料配方、核心工序、生产流程采取加密及分段管理等措施

公司对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关键原料与配方进行保密。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判断，配方中的关键溶液的配制、添加剂的种类和比例、聚合反应单体的选择等，均进行保密作业，非特定人员无法获悉关键物料成分、配方等关键信息，杜绝了商业秘密外泄的隐患。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过程需要经过多个步骤，产品各段工序的核心参数均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降低系统性泄密风险。

（3）涉密人员管理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详细的约定，明确了该等员工对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技术开发成果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2、技术创新措施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依托于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和机制。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以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研发中心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

公司采用循序渐进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研发

需求，通过立项评审确保研发目标符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对研发成果进行评估，确保研发成果符合研发目标。

公司建立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创新体制，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包括高等院校在内的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力。

1）研发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确了研发中心的责任，对需求、立项、实施过程、费用、成果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研发过程具有可追溯性，研发进度可控，研发质量有保证。

2）研发合作

公司关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充分利用省级水处理环保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平台优势，与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研究院所、企业积极寻求合作，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进行联合研发，实现优势互补，加快研发进度，确保研发质量。

3）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公司建立了高效的鼓励创新激励机制，根据技术创新成功情况，公司设立技术进步奖、专利发明奖和合理化建议奖，依创新贡献大小，给予研发人员奖励，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4）人才培养及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不断壮大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培训体系，通过内部专业知识讲座或行业技术分享会等形式，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和国内知名院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高校师生与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交流，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素养。

5）投资建设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能力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依托已经建立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加大在膜分离技术及相关领

域的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中心将采取协同创新资源支撑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运行。公司利用多年的技术和资源优势，针对客户需求，协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膜材料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联合研发与攻关，提升平台持续创新能力，按照高起点、高层次、高水平要求，建设专业、规范、技术领先的研发中心。公司将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以应用目标与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服务网络，积极开拓市场，扩大服务范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形成了膜材料研制、膜元件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结构设计与复合材料加工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储备，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目前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已获取《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4 项主要国内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另有高性能抗污染膜、海水淡化膜、复合材料压力罐等 5 项主要研发项目正在开展。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根据目前高效研发体系的优势，作出了具体的技术创新安排。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充分利用国家关于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引进更多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提高团队能力；加快对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有效合作，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敏感度。公司始终把自己置于国际视野中，保持研发团队在国际水准上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将继续在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进行持续研发，以优化工艺，提高运行效率。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工作履行、专业背景及在公司的研发工作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薪

酬水平和薪酬确定依据；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聚氨酯胶黏剂在发行人产品中起的作用；

4、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查阅《研发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协议，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和技术创新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综合相关人员所任职位、专业背景、工作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系综合考虑其学历背景、工作经历、技术专长、经常居住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职责、贡献、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由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聚氨酯胶黏剂系公司反渗透膜元件产品的辅料，主要用于卷膜工段的涂胶工序中，用来将已生产的反渗透膜片进行粘接、密封，使其成为反渗透膜元件。

3、自入职汕头奥斯博以来，程海涛履行了作为技术总监的工作职责，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激励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同意程海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给予其较高的薪酬水平，并与程海涛签署了有关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等事项的协议。包括程海涛在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核心技术人员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必须与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组织、市场需求相结合，才能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用或商业意义。同时，公司作为企业组织的良好运营、长足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的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对程海涛不存在依赖。为有效管控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技术保护措施和技术创新措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林 琳

李 晗